

第十五 B 篇—有關反傾銷稅之特別規定

269SM 本章總論

- (1) 本章規定進口澳洲之產品涉有傾銷或平衡補貼且該產品對澳洲產業產生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反傾銷措施。上述反傾銷措施可能包括：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發布或接收受具結而使其無須發布前述通知書。
- (2) 若通知書已發布，則此通知書對其所列名之任何產品進口至澳洲時，依傾銷稅法規定下對須海關繳納一特別關稅，及視此特別關稅之課徵額，而支付臨時性關稅。
- (3) 1、2、3 章規定有關部長決定是否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或接受具結以代替通知書的初步行動與程序上之事項。
- (4) 第 4 章允許一個已被要求支付臨時性稅賦之人請尋求基於傾銷稅法之應付稅額之評定及使應支付之臨時性稅賦與所評定之稅一致。
- (5) 第 5 章規定在情事變更下，對部長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或收受通知書等決定進行復查之人之權利。
- (6) 第 6 章規定未曾被調查過之新進口者，對部長發布反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等決定進行初步復查之權利。
- (7) 第 6A 章確保利益團體會被通知反傾銷措施即將屆滿，並允許其尋求延續該反傾銷措施。
- (8) 第 7 章規定有關反傾銷稅措施之申請及該等措施實行後之復查程序等程序與證據事項。
- (9) 第 8、9 章建立一獨立之復查員---貿易措施復查官，並允許該復查官對部長是否---發布或不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決定首席執行官所做出的決定進行復查。

第一章—初步認定

269SN 本章之規範

- 本章係規範初步認定之事項。本章主要內容為：
- 說明基本定義與解釋；
- 提供是否有發生傾銷或平衡稅補貼之各種要素(如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不具損害性價格)之基準；
- 建立要素之選定標準；

- 提供決定傾銷或補貼是否造成澳洲產業實質損害之基準；
- 確認此章不適用之情事；
- 授權給部長監督首席執行官之權利與義務。

269T 定義

(1) 本篇中，除另有相反之規定：

依第五章規定，對特定產品課徵反傾銷措施申請復查之「利害關係人」指：

- (a) 直接與該產品出口至澳洲直接有關，或曾經與同類產品出口至澳洲之直接有關者；或
- (b) 直接與進口該特定產品至澳洲直接有關，或曾經進口同類產品至澳洲之直接有關者；或
- (c) 代表同類產品之澳洲生產者之一部或全部者；或
- (d) 曾經對澳洲進口同類產品之國家之政府。
- 「農業協定」指以此名稱為名，而：
 - (a)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款 1A 之內容；且
 - (b) 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於澳洲生效之日生效之協定。
- 「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指以此名稱為名，而：
 - (a) 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款 1A 之內容；且
 - (b) 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於澳洲生效之日生效之協定。
- 「農產事業」指
 - (a) 農作物之種植或收穫；或
 - (b) 畜牧；或
 - (c) 林務事業之經營；
 並包括：
 - (d) 葡萄栽培、園藝栽培、養蜂；或
 - (e) 以營業為目的之捕獵。
- 與產品出口有關之「可容許之減免稅」指：
 - (a) 用於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所應負擔反傾銷稅之免除；或
 - (b) 依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XVI 條及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附款第 I、II、III 之規定，而為此種反傾銷稅之減免。
- 與產品有關之「反傾銷措施」指：
 - (a) 傾銷稅通知書或補貼稅通知書或兩者通知書之公布；或

- (b) 依 269TG 或 269TJ 條之規定接受具結或依此兩條規定接受具結。
- 有關於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申請」，指公佈此等通知書之申請。
 - 「平衡之補貼」指第 269TAAC 節意義下之平衡補貼補貼。
 - 「平衡稅通知書」指部長依 269TJ(1)或(2)項，或第 269TK(1)或(2)條規定所公布之通知書。
 - 有關向澳洲出口產品之「出口國」，指澳洲外之第三國，而產品由該國出口至澳洲，而不論該產品是否由該國生產或製造者。
 - 有關進口產品至澳洲之「原產地」指：產品於該國生產或製造者，與該國是否為出口國無關。
 - 「決議」指書面決議。
 - 「指令」指書面指令。
 - 「傾銷產品」指任何出口至澳洲，經部長依第 269TACB 條規定認定為傾銷之產品。
 - 「傾銷稅」指臨時性傾銷稅外，依傾銷稅法第 8 或第 9 條規定得課徵之反傾銷稅。
 - 「傾銷稅法」指 1975 年海關關稅(反傾銷)法。
 - 「傾銷稅通知書」指部長依第 269TG(1)第(2)或第 269TH(1)or(2)項規定發布之通知書。
 - 「魚類」指淡水或海水魚類，包括烏龜，海牛，甲殼類，軟體動物或其它生活於海洋或海床之自然資源。
 - 「漁業事業」指：
 - (a) 魚類之取得或捕捉；或
 - (b) 魚類之養殖；或
 - (c) 珍珠之養殖。
 - 「林務事業」指森林或林場中樹木之砍伐。
 - 「1994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指以此名稱為名，而：
 - (a) 其內容記載於世貿組織協定附件 1A 中；且
 - (b) 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於澳洲生效之日生效之協定。
 - 有關曾列名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產品，其「進口期間」指：
 - (a) 若產品列名於具追溯效力之通知書，其進口期間之始期為適用具追溯效力通知書，且用於國內消費之第一批產品進口之日，終期為通知書公布前 1 日；且

- (b) 若產品列名於具向後發生效力之通知書：
 - (i) 自通知書公佈之日起 6 個月內；及
 - (ii) 之後每一續行 6 個月期間。
- 與產品進口澳洲有關之「進口者」指：
 - (a) 除第(b)或(d)項情形外，運抵於澳洲境內港口或機場範圍中之產品，其利益所有人。
 - (b) 若產品之一部份取於澳洲資源設施以外之海域，或產品為附著澳洲境內海床之海外資源設施內時，該產品進口澳洲時之利益所有人；或
 - (c) 若產品為一附著澳洲海域內之海外資源設施，該設施進口澳洲時之利益所有人；或
 - (d) 若產品之一部份取於澳洲海洋設施以外之海域，或產品為裝置於鄰接區域或海岸區域之海外海洋設施時，指該產品進口澳洲時之利益所有人；或
 - (e) 若產品為一裝置於鄰接區域或海岸區域之海外海洋設施，指該設施進口澳洲時之利益所有人。
- 「利害關係人」指，依第 269TB 條規定向 CEO 提出申請，請求部長就申請書列名之產品發布傾銷稅或平衡稅之通知書，之：
 - (a) 申請人；
 - (b) 代表一部或全部同類產品生產者，或將設立生產同類產品之業者；
 - (c) 與申請書上列名之產品進出口至澳洲有或可能有直接關係，或曾與、或可能與進出口同類產品至澳洲有直接關係之任何人；
 - (d) 與申請書上列名產品，曾、或將來可能進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之生產或製造有直接關係，或可能有此關係之任何人；
 - (e) 同業工會中，其多數會員與申請書上所列名產品或同類產品之生產、製造、進口、出口或進出口至澳洲有直接關係，或將可能有此關係者；
 - (f) 產品出口國或原產國之政府，而該產品為：
 - (i) 申請書上所列名之產品，且曾經或將可能出口至澳洲者；或
 - (ii) 曾或將可能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
- 「臨時性平衡稅」指依傾銷稅法第 10(3B)或 11(4)項之規定所課徵之反傾銷稅。

- 「臨時性傾銷稅」指依傾銷稅法第 8(5)小節及適用第 8(4)(b)項之規定或依該法第 9(5)項及適用 9(4)(b)項之規定所課徵之稅賦。
- 「臨時性稅賦」指臨時性傾銷稅或臨時性平衡稅。
- 申請人申請就產品發布課徵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時，其「調查期間」指首席執行官依 269TC(4)小節規定，於該等通知書內所指定之期間。
- 產品接受調查時，其「同類產品」指與被接受調查之產品在各方面皆相同之產品，或，雖與接受調查之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但與其有非常相似的特徵之產品。
- 「會員國」指有權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組成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
- 「否定性初步決定」指第 269X(6)(b)或(c)款中所規定之一種決定。
- 申請人申請就產品發布課徵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時，其「新出口者」指在下列期間內未出口該通知書上所列名之產品或同類產品至澳洲，該期間之：
 - (a) 始期為該申請之調查期間開始時；
 - (b) 終期為首席執行官就與該申請之必要事實聲明紀錄於公開紀錄之前 1 日止。
- 「肯定性初步決定」是指 269X(6)(a)款中所規定之一種認定。
- 「初步確認決議」是指依照 269TD 條規定所達成之決議。
- 經加工之農產品之「生產成本」，指因生產經加工之農產品所產生之直接勞力成本、直接原料成本、及工廠固定成本之總和。
- 「向後生效之通知書」意指依 269TG(2), 269TH(2), 269TJ(2)或 269TK(2)項規定所發布之通知書。
- 有關認定、決議、或其他事項之「公開通知書」，指依 269ZI 條之規定公布之認定、決議、或其他事項等之通知書。
- 「公開記錄」指依 269ZI 條規定所保存之公開紀錄。
- 「未經加工之農產品」指直接經由農業或漁業活動而取得之產品。
- 對產品發布傾銷稅或平衡稅通知書時，其之「其餘出口者」，指雖出口申請書列名出口產品或同類產品至澳洲，但未經選定之業者，包括產品之新進口者。
- 「具追溯效力之通知書」，指依第 269TG(1)、269TH(1)、或 269TK(1)項規定所發布之通知書。
- 「復查官」指經常主管依第八章成立之貿易措施復查官辦公室之官員。

- 對產品所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中之，「經選定之出口者」，指出口申請書中列名有出口產品或其同類產品至澳洲，且其出口業務接受調查，以確定應否發布通知書之業者。
 - 產品進口至澳洲時，其「補貼」指：
 - (a) 經由下列單位提供之財務上援助：
 - (i) 產品出口國或原產國之政府。
 - (ii) 產品出口國或原產國之公法人團體，或以該國為會員國之公法人團體。
 - (iii) 受前兩目政府或公共法人團體委託或命令而執行政府功能之私人團體。
該財務上援助之提供與該產品的生產、製造、出口有關，其中包括：
 - (iv) 政府或公私法人團體直接移轉資金於生產、製造或出口該產品之事業個體，或
 - (v) 政府或公私法人團體以特定情事為條件，直接移轉資金於生產、製造、或出口該產品事業個體；或
 - (vi) 政府或公共組織承受該事業個體之實際或潛在的債務，或
 - (vii) 政府或公法人團體對該事業個體拋棄或不為收取應有之稅收，但可容許之免、減稅不在此限，或
 - (viii) 政府或公私法人團體對該事業個體提供一般基礎建設以外之產品或勞務，或
 - (ix) 政府或公法人團體收購該事業所提供之產品；或
 - (b) 其他於1994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第XVI條規定中所提及，而由政府或公法人團體所提供之任何形式之收入或價格上支持；而此財務援助、收入、或價格上支持對進口產品賦予利益；
 - 對於曾經或可能進口至澳洲之產品而言，「第三國」指澳洲、或產品出口國，或原產國以外之國家。
 -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指於1994年4月15日在 Marrakesh 訂定，並據以成立世界貿易組織之協定。
- (2) 適用本章規定時，除未經加工之天然原料或產品之一部或全部係於澳洲製造外，產品不應被認為屬於澳洲生產者。
- (2A) 於本章規定中提及產品之出口價格、正常價格、產品所受補貼、或運費，若未以澳幣表示者，應一律以等值之澳幣解釋。

- (2AA)於本章規定中所提及產品由其出口國或原產國之政府所受之補貼或平衡補貼，包括由下列全體所提供之補貼或平衡補貼：
- (a) 該政府之公法人團體，或以該政府為會員之公法人團體；或
 - (b) 受前款政府或公法人團體委託或命令而執行政府功能之私法人團體。
- (2AB)若以財務上援助構成之補貼乃由以國家為會員之公法人團體提供，但卻由該會員國交付，則在本章規範下，補貼視為由該公法人團體及該會員國所授予。
- (2AC)特定產品應被視為接受補貼，不論：
- (a) 補貼係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授與利益；或
 - (b) 補貼是否以或將以授與補助金或其它財務補助之方式為之。
- (2AD)即使調查期間定有始期，部長仍得就始期前之進口情形為調查，以確定是否已經造成澳洲產業或第三國之產業實質損害。
- (2B)適用本章規定時，若產品之出口國經由第三國出口至澳洲，在確定產品出口國時，該第三國不列入考慮。
- (3) 適用第(2)項規定時，除非產品之製造過程中至少有一實質程序在澳洲進行，否則產品不得認為有部分在澳洲製造。
- (4) 適用本章規定時，就某類產品而言，若在澳洲有其同類產品之生產者，不論業者為一人或多人，則：
- (a) 澳洲有生產該同類產品之產業；且
 - (b) 除第(4A)項另有規定外，該產業是由生產該同類產品之業者所構成。
- (4A)就第(4)項首次提及之某類產品而言，若同條提及之同類產品為封閉性之加工農產品，則生產該封閉性之加工農產品之產業不僅包括生產該加工品之業者，並包括生產該加工品做為原料之天然農產品之業者，本項規定優先於第(4)項規定適用。
- (4B)適用第(4A)項規定時，由該天然農產品製成為加工農產品，除非經部長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不得認為是封閉性加工農產品：
- (a) 該天然農產品完全或有實質部分使用於該加工之農產品之產製；且
 - (b) 該加工之農產品完全或有顯著部分係使用該天然農產品製成；且
 - (c) 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 該天然農產品之價格與該經加工農產品之價格有密切的關

係；或

(ii)該經加工農產品之生產成本中，有主要部分是用於支付天然農產品之生產者，以為購買該產品之成本，而不論澳洲有否該產品之市場。

(4C)若部長認定提供之資料並不充分，或不足以能夠確定第(4B)項中經加工農產品之生產成本，此等產品之生產成本金額將由部長考量所有相關資訊而為決定。

(4D)本法中所稱，依傾銷法就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所列名之特定產品決定應徵稅額之相關變數，意指：

(a) 若為傾銷稅通知書所列名之產品，指

(i) 產品之正常價格；及

(ii)產品之出口價格

(iii)產品之不具損害性之價格；及

(b) 若為平衡稅通知書所列名之產品，指

(i) 就產品所接受之平衡補貼數額；及

(ii)產品之出口價格；及

(iii)產品之不具損害性之價格。

(4E)本法中所稱，依第五章規定就產品反傾銷措施進行復查之相關變數，意指：

(a) 若為傾銷稅通知書所列名之產品，是指產品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和部長所發布通知書所確定該產品非損害性之價格；若該價格曾有不同之認定，以最近一次之認定為準；及

(b) 若為平衡稅通知書所列名之產品，指部長為發布通知書所確定之：

(i) 就產品所接受之平衡稅補貼數額；及

(ii)其產品之非損害性之價格；

若該價格曾有不同之認定，以最近一次之認定為準；及

(c) 若產品為依 269TG 節規定所接受具結之標的產品--則為部長於接受具結 協產中向出口商所指之產品正常價格及非損害性之價格；及

(d) 若產品為依 269TJ 節規定所接受具結之標的產品--則為部長於接受具結協產中向出口產或出口國所指之產品所收之平衡補貼及非損害性價格。

- (5) 本法中所稱，依第 269TB 條規定提出申請書之產品，是指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且：
- (a) 曾進口至澳洲者；
 - (b) 可能進口至澳洲者；或
 - (c) 為適用第(a)或(b)款規定之同類產品，而可能進口至澳洲者。
- (5A) 適用本法規定時，各種價格、價值、成本或金額在一定期間內之加權平均，應由下列之公式計算得之：
- $$\frac{P1Q1+P2Q2+\dots+PnQn}{Q1+Q2+\dots+Qn}$$
- 其中：
- 「P1，P2…Pn」指在期間內的每筆交易之產品之單位價格、價值、成本或金額。
- 「Q1，Q2…Qn」指每筆交易之產品數量。
- (5B) 依第 269TB(1)(b)或(c)款、第 269TAB(3)項、第 269TAC(2)(c)或(4)(e)款、第 269TAC(6)項等規定，於適用該等規定時當做同筆交易處理之產品單位，於計算每筆交易之產品數量時，視為於同一筆交易內之交易客體。
- (6) 第(4)條規定雖對「天數」另有定義，但於適用本章規定而須計算期間天數時，週日及國定假日仍應計算在內，但本項之規定並不影響 1901 年法規解釋法的第 36 條之適用。

269TAAA 反傾銷措施不適用於原產於紐西蘭之產品

- (1) 本章中，有關依傾銷稅法之第 8 或 9 條規定下得課稅之規定，不適用於紐西蘭所生產或製造之產品。
- (2) 在第(1)項中；
「產品」包括於本條規定生效前進口至澳洲之產品。

269TAAB 會員國、開發中國家、及特別開發中國家

- (1) 部長依職權得確認某特定國家在一特定期間或日期中：
 - (a) 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或
 - (b) 開發中國家，不論其是否為會員國，或
 - (c) 第(2)項定義下之特別開發中國家。
- (2) 為適用第(1)項規定，認為該國於一特定期間或日期中為，或曾為特

別開發中國家同：

- (a) 該國在該期間中或該日期時為，或曾為開發中國家，且
- (b) 該國在該期間中或該日期時，符合或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i) 該國為最低度開發國家，且不論其是否為會員國；或
 - (ii) 該國為一已排除，且未回復出口補貼之會員國；或
 - (iii) 該國為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附款第VI條第(b)款所指之會員國，且國民生產毛額每人每年低於一千美金。
- (3) 適用本章規定及進行所有程序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在第(1)項下確認之事實以證明書之記載為準。

269TAAC 定義—可被課徵平衡稅之補貼

- (1) 適用本章規定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之補貼得課徵平衡稅之補貼：
 - (a) 具特定性，且
 - (b) 未被本條規定除外之補貼。
- (2)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補貼具特定性，但補貼具特定性之情形不限於下列各款情形：
 - (a) 補貼之授與明確限於對特定業者為之，但第(3)項規定仍有適用；或
 - (b) 補貼之授與只對於特定地理區域內營業之業者為之，且該區域位於補貼主管機關之轄區內，但第(3)項規定仍有適用；或
 - (c) 若補貼之授與，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以出口績效是否為唯一之條件或條件之一；或
 - (d) 若補貼之授與，以國內生產或製造之產品優先於進口產品而為使用是否為唯一條件或條件之一。
- (3)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補貼不具特定性，但第(4)項規定仍有適用：
 - (a) 補貼之授與依客觀標準或條件為之，而該標準或條件以直接立法或授權立法之方式、或其它可得鑑定之官方書面定之；且
 - (b) 該標準或條件以經濟為考量，並未給與特定業者較多之優惠；且
 - (c) 補貼之施行是嚴格遵守該標準或條件。
- (4) 補貼之授與縱依客觀標準為之，部長在考慮下列情事後，仍得決定補貼具特定性：
 - (a) 補貼措施只對特定產業者有利；或
 - (b) 補貼措施絕大部份之利益僅由特定業者享用；或

- (c) 對特定業者之補貼數額遠超出正常比例；或
 - (d) 補貼授與之方式中有裁量權之行使。
- (5) 依第(4)項規定作出決議時，部長應考慮下列各款式項：
- (a) 在補貼主管機關轄區內經濟活動的多元化程度；及
 - (b) 實施補貼措施期間之長短。
- (6) 若部長認定補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即可排除補貼之適用：
- (a) 該補貼雖具特定性，但為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8.2 條(a)、(b)、或(c)款所指之補貼；或
 - (b) 該補貼為國內補貼，且符合農業協定附件 2 中規定之標準或條件。

269TAAD 正常交易過程

- (1) 就產品進口至澳洲而言，若部長有足夠理由認為：
- (a) 同類產品且於出口國以公平交易之方式銷售達相當數量，並經過一定期間，且係基於下列目的以低於該產品成本之價格銷售：
 - (i) 出口國之國內消費，或
 - (ii) 出口至第三國；且
 - (b) 該產品之出賣人在合理期間內不可能彌補其成本；
則(a)款中所指之價格視為非正常交易過程中之產品價格。
- (2) 適用本條規定時，若產品在一段期間內以低於產品成本價格所為銷售之數量達該期間內總銷售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視該產品已以低於該產品成本之價格銷售達相當數量並經過一定期間。
- (3) 產品出售價格在銷售時縱使低於當時之成本，若於調查期間終，產品出售價格高於其加權平均成本，應視為成本在合理期間內得受彌補。
- (4) 計算產品之成本，依下列各款總計之：
- (a) 部長認定該產品於出口國生產或製造成本之數額，及
 - (b) 部長認定為與該產品經銷有關之行政、銷售、及一般費用。
- (5) 部長因第(4)(a)及(b)款規定確定其數額時，須依法令相關規定之方式計算之並考慮依法應考慮之因素。

269TAA 公平交易

- (1) 適用本章規定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產品買賣不得認為是公平交易：
- (a) 產品之買賣除價金外，並另有其他約因應支付對價；或

- (b) 產品之價格受出賣人或其關係人，及買受人或其關係人間商業或其他關係之影響；或
 - (c) 部長認為出賣人或其關係人於買受或出賣後，將直接或間接因價金之一部或全部受直接或間接之費用償還、補償，或其他之利益。
- (1A) 適用第 1(c) 款規定時，若部長認為一購買或銷售屬公平交易，而無視購買或銷售之償還費用，並已考慮下列任何或全部事項，部長不得因該項買賣之費用償還，而保留該款之意見：
- (a) 出賣人及買受人有關，償還費用之任何協議或已存在之交易習慣。
 - (b) 該項協議或習慣已實行之時期。
 - (c) 在買賣時，償還之數額是否可計算出。
- (2)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時，部長得為適用第 1(c) 款之規定，將虧損方式出售產品之行為視為進口者，或其關係人就價金之一部或全部將直接或間接接收費用償還、補償、或其他之利益之表徵：
- (a) 產品非經進口者進口澳洲，而由進口者以一特定價格在出口前或出口後向出口者購買；且
 - (b) 部長認為該進口商本人或經其關係人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將該產品依其進口時或其他狀態在澳洲銷售；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不以本小節之規定為限。
- (3) 適用第(2)項規定時，為確定產品是否以低於成本之方式銷售，部長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進口商已支付或將支付之價金數額；及
 - (b) 部長認為進口及銷售該產品所發生必要費用之數額；及
 - (c) 第(a)及(b)款之數額在合理期間內得受補償之可能性；及
 - (d) 其他部長認為相關之事項。
- (4) 適用本章規定時，關係人之認定以下列各款規定為準：
- (a) 若兩者皆為自然人，且有下列之關係時，兩者為關係人；
 - (i) 兩者有血親、姻親、或因收養發生之親屬關係；或
 - (ii) 其中一者為另一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人之經理人或董事。
 - (b) 若兩者皆為法人，且有下列之關係時，兩者為關係人：
 - (i) 兩者皆受第三者直接或間接之控制，不論該第三者是否為法人；或
 - (ii) 兩者共同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控制屬法人之第三者；或

- (iii) 同一人（不論是否為法人）在股東大會中，擁有或得控制最多表決權至少達百分之五。
- (c) 若兩者中僅有一者為法人，而直接或間接受另一人（不論是否為法人之控制者）。
- (d) 若兩者中有一人自然人，為另一人（不論是否為法人）之受僱人、經理人、或董事者。
- (e) 兩者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269TAB 出口價格

- (1) 適用本章規定時，產品出口至澳洲之出口價格依下列規定認之：
 - (a) 若：
 - (i) 產品以非經進口商之方式進口至澳洲，且在出口前或出口後由進口商向出口商購買；且
 - (ii) 進口商向出口商購買該產品為公平交易；則出口價格為該進口商已支付或將支付之價金，但該價金中代表產品進口後所發生之運輸費用或其它費用之部分須扣除。
 - (b) 若：
 - (i) 產品以非經進口商之方式進口至澳洲，且在出口前或出口後由進口商向出口商購買；且
 - (ii) 進口商向出口商購買該產品為非公平交易；且
 - (iii) 之後進口商將該產品以進口時之狀態出售於非進口商關係人之第三人；則出口價格為該進口商出售於第三人之價金，但須扣除法令規定之扣除額。
 - (c) 其它情形，出口價格為部長考慮產品出口狀況所有相關事實後認定之價格。
- (1A) 適用第(1)(a)款規定時，該項所指之已支付或將支付之價金為該價金扣除第 269TAA(1A)項所指定之交易中，部長所決定之任何償還費用之數額。
- (2) 第(1)(b)款所指產品出口至澳洲之出口價格中依法應扣除之扣除額，係指：
 - (a) 因產品進口所已繳或應繳之各種關稅或交易稅；及
 - (b) 產品出口後因產品所發生之各種成本、費用、或支出；及
 - (c) 進口商出售產品實際所得之利潤，或，在部長有指示時，依部長

指示決議中明定之比率計算所得出之數額；該比率為因適用

(1)(b)款規定所定之進口商獲利率。

- (3) 若部長認為資料不充分或不可得，致產品之出口價格無法依前各條規定推定時，出口價格為部長參酌所有相關資料後所認定之數額。
- (4) 適用本條規定時，部長得不參酌其所認為不值得信賴之資料。
- (5) 不論進口商與出口者是否為關係人，第(1)(a)及(b)款關於進口商向出口商購買產品之規定皆適用之。

269TAC 產品正常價格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適用本章規定時，產品出口至澳洲之正常價格，為出口者將同類產品於出口國內以國內消費為目的為常規銷售之正常交易過程中支付或應支付之價格，若出口者不為此國內銷售，則以其他出賣人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為準。
 - (1A) 適用第(1)項規定時，該項所指之已支付或將支付之價格為該價格扣除第 269TAA(1A)項所指之交易中，部長所決定之任何償還費用之數額。
- (2) 除本條另有規定，若：
 - (a) 部長認為出口至澳洲之產品之正常價格因下列各款因素無法依前項規定為認定：
 - (i) 出口國內市場銷售同類產品之銷售量極低或無銷售，以致該銷售無法作為依第(1)項規定認定價格之相關資料；或
 - (ii) 出口國內市場之情況特殊，以致市場內之銷售不適於作為依第(1)項規定認定價格之相關資料，或
 - (b) 除非正常交易過程中，出口商不於出口國國內市場以國內消費為目的為同類產品之公平交易銷售，部長認為在合理期間內取得其他出賣同類產品業者之相關資料以依第(1)項規定價格過於困難；則適用本章規定時，產品之正常價格應依下列規定定之：
 - (c) 除第(d)款另有規定，產品之正常價格為下列各目之總和：
 - (i) 部長認定為產品於出口國內生產、製造成本之數額；及
 - (ii) 以產品不經出口而在出口國內以國內消費為目的於通常交易過程銷售為前提，部長認為因銷售產品應發生之行政、銷售、及一般費用及銷售之利潤，但第(13)項規定仍有適用。
 - (d) 若依部長指示本項規定有其適用，產品之正常價格為部長推定為

同類產品以由出口國出口至第三國為目的所為正規銷售之通常交易過程中支付或應支付之產品價格，而非為第 269TAA(1A)項所指之任何交易中，部長所決定之任何償還費用之數額，此之第三國由部長選擇適當者為之。

- (3) 依第(2)(d)款規定推定之價格，為部長參酌同類產品以該款所指之方式及價格銷售之數量後，認為對於此種銷售具代表性之價格。
- (4) 除第(6)及(8)項另有規定外，若因出口國之政府有下列各款之行為，部長認為並不適宜確認產品正常價格：
- (a) 政府就該產品之國內交易有獨占或實質獨占；且
 - (b) 政府可決定該產品之國內價格或對其有相當之影響力致使部長認為依前各項之規定認定產品之正常價格確有不當時，為適用本章規定，產品之正常價格將由部長按個案事實考量，並按適當及合理原則，依下列各項規定推定其價值；
 - (c) 於部長選定之第三國國內生產、製造之同類產品，與基於國內消費之目的經由該國關係人正常交易過程銷售該產品之價格相當之價值；
 - (d) 於部長選定之第三國國內生產、製造之同類產品，與基於自該出口至他國之目的經由公平交易之正常交易過程中銷售該產品之價格相當之價值。該他國亦應由部長選擇適當者定之；
 - (e) 部長推定於其選之第三國內生產、製造之同類產品，與基於國內消費之目的經由常規交易之通常交易過程銷售產品，所應發生下列各目數額之總和相當之價值：
 - (i) 部長認為同類產品於該國內之生產、製造成本之數額；
 - (ii) 部長認為同類產品於國內銷售之行政、銷售及一般費用，及銷售利潤；
 - (f) 於澳洲國內生產、製造之同類產品，與基於國內消費之目的經由正常交易過程公平銷售該產品之價格相當之價值。
- (5) 依第(4)(d)款推定之價格，為部長參酌同類產品以該款所定方式及價格銷售之數量後，認為對於此種銷售具代表性之價格。
- (5A) 下列各款數額：
- (a) 依第(2)(c)(i)或(4)(e)(i)目認定為產品生產、製造成本之數額；及
 - (b) 依第(2)(c)(ii)或(4)(e)(ii)目認定為產品行政、銷售、及一般

費用額；

須依第 269TAAD(4)(a)或(b)款規定應適用之方式及須考慮之事項認定之。

- (5B)第(2)(c)(ii)及(4)(d)(ii)目推測產品銷售利潤之數額，須依應適用之規範中所定之方式及其應考慮之事項認定之。
- (5C)部長為用第(2)(d)及(4)(d)款規定選定第三國及他國時，得考慮（但不限於）下列之事項：
- (a) 第(2)(d)款中所指出口國或第(4)(d)款中所指第三國之貿易量是否與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貿易量近似；及
 - (b) 第(2)(d)款中；所指出口國或第(4)(d)款中所指第三國產品出口貿易之性質是否與出口國出口產品至澳洲之貿易性質近似。
- (6) 若部長認定資訊不充分或不可得，致產品之正常價格無法依前揭各項規定推定時，得逕行參酌所有相關資料為正常價格之認定。
- (7) 適用本條規定時，部長得不參酌經其認定為不值得信賴之資料。
- (8) 當出口至澳洲之產品正常價格為同類產品支付或將支付之價格，且該價格與該產品之出口價格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
- (a) 兩者屬發生於不同時點之銷售；或
 - (b) 兩者相應之產品不同；或
 - (c) 兩者因課稅或銷售條件或情況而須作不同方式之修正；
應以依部長指示調整後之支付價格為支付或將支付同類產品之價格，以使兩者之差異不致影響其與出口價格之比較。
- (9) 當產品出口至澳洲之正常價格應依第(2)(c)或(4)(e)款推定時，部長於依該款認定成本時，應為必之調整，以確保依法推定之正常價格得以與產品之出口價格相比較。
- (10) 當有下列各項情形；即
- (a) 產品出口至澳洲實際上之出口國非產品之原產國；且
 - (b) 部長認為為適用本法定，若產品之原產國即其出口國，則產品之正常價格應予推定時；
部長得為推定產品正常價格之指示。
- (11) 為適用第(10)項規定，產品之原產國為：
- (a) 若產品為未經加工之天然產品，為該產品之出產國；
 - (b) 在其它情形時，為該產品生產或製造過程中最後一個重要製程實施所在之國。

(12)刪除。

(13)若產品之正常價格因適用第 269TAAD 條規定須依第(2)項規定認之，部長於計算該正常價格時，不得納入任何第(2)(c)(ii)目所指之利潤因素。

(14)若：

(a) 請求發布傾銷稅通知書之申請已提出；且

(b) 屬於申請標的之產品正出口至澳洲；但

(c) 出口該產品至澳洲之出口者或同類產品之其他出賣人，於出口國內基於該國內消費之目的所銷售之同類產品，其數量低於申請書中列名而正由該出口者出口至澳洲之產品數量之百分之五；適用第(2)(a)款規定時，第(c)款所指之銷售量應認定為少量，除非部長認為該銷售量仍足以作為依第 269TACB 條規定估定傾銷差額時所應為之適當對應。

269TACA 非損害性價格

產品出口至澳洲時，非損害性價格是指足以達成下列各款效果之一之最低價格：

(a) 若產品為第 269TG(1)或(2)項所規定之傾銷稅通知書或其申請書中列名之標的--防止第 269TG(1)(b)或(2)(b)款所指損害之發生或再發生，或該款所指阻礙之排除；或

(b) 若產品為第 269TH(1)或(2)項所規定之第三國傾銷稅通知書或其申請書中列明之標的--防止第 269TH(1)(6)或(2)(6)款所指所指損害之發生或再發生，或該款所指障礙之排除；或

(c) 若產品為第 269TJ(1)或(2)項所規定之平衡稅通知書或其申請書中列名之標的--防止第 269TJ(1)(b)或(2)(b)款損害之發生或再發生，或該款所指障礙之排除；或

(d) 若產品為第 269TK(1)或(2)項所規定之第三國平衡稅通知書或其申請書中列名之標的--防止第 269TK(1)(b)或(2)(b)款所指損害之發生或再發生，或該款所指障礙之排除。

269TACB 認定有否傾銷以及傾銷幅度

(1) 若：

(a) 傾銷稅通知書之申請經提出；且

- (b) 經提出申請而於調查期間內出口至澳洲之產品，其出口價格已依第 269TAB 條之規定確定；且
 - (c) 同期間與同類產產品相對應之正常價格已依據第 269TAC 條之規定確定；
部長依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認定有否傾銷之情況。
- (2) 除第(3)項另有規定外，為比較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部長得：
- (a) 比較在整個調查期間內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與同期間相對應之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或
 - (aa) 若調查期間係以分期為之，且每一分期為一完整調查期間，則以在(a)款中所指之比較方式就每一分期期間為之；或
 - (b) 比較整個調查期間內每筆交易所認定之出口價格與同期間相對應之正常價格；或
 - (c)
 - (i) 若調查期間係以一分期或數分期為之，且此分期或每一分期為一完整調查期間，則以在(a)款所指之比較方式為之；且
 - (ii) 若調查期間係以其它分期為之，且此分期或每一分期為一完整調查期間，則以在(b)款所指之比較方式為之。
- (2A) 若(2)(aa)或(c)款適用：
- (a) 其所提之每一分期調查期間必須不少於兩個月；且
 - (b) 在(2)(aa)款中或(2)(c)(1)及(ii)目中所指之分期調查期間必須共同與整段調查期間作比較。
- (3) 若部長認為：
- (a) 出口價格於不同買受人、地區、或期間內有顯著之差距；且
 - (b) 此差距使第(2)項中比較方式之規定於調查期間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不當；
當進行該期間之比較時，部長得以該期間內每筆交易所確定之相對應出口價格，該期間內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作比較。
- (4) 依第(2)項規定為比較時，若部長認為一期間內之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較同期間相對應之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為低時，則：
- (a) 於該期間出口至澳洲之產品應認定有傾銷；且
 - (b) 該產品之出口商之傾銷差額為該期間之兩加權平均值之差數。
- (4A) 為避免爭議，第(4)項所指期間包含分期調查期間。

- (5) 依第(2)項規定為比較時，若部長認為一期間內的每筆交易之出口價格較相對應之正常價格為低時，則：
 - (a) 按於該筆交易內出口至澳洲之產品應認定有傾銷；且
 - (b) 該筆交易產品之出口商之傾銷差額為出口價格與該正常價格之差數。
- (6) 依第(3)項規定為比較時，若部長認為調查期間特定交易之出口價格較同期間相對應之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為低時，則：
 - (a) 於該筆交易內出口至澳洲之產品應認定有傾銷；且
 - (b) 該產品出口商之傾銷差額為各相關出口價格與相對應之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值之差數。
- (7) 除第(8)項另有規定，傾銷事實之認定與傾銷差額之大小一般將依出口產品至澳洲之個別出口者個別計算之。
- (8) 若一出口國因傾銷稅通知書之申請而必須提出資料之出口商數量過於大，以致傾銷之認定與個別廠商傾銷差額之計算有實行上之困難時，部長得以就有限數量之選定出口商施以調查所獲得之資料，決定傾銷是否存在，若傾銷存在，並決定選定出口者及其他出口者之傾銷差額；選定之出口商應符合下列各款項條件之一：
 - (a) 統計上構成代表全體出口者之有效樣本；或
 - (b) 對於出口至澳洲之產品可合理調查之數量中最大數量負責。
- (9) 在進行調查時，若一最初未依第(8)項節規定選定之出口商提出資料，除有延緩調查之虞，應將該出口商納入調查之範圍。
- (10) 任何出口價格或其加權平均與相對應之正常價格或其加權平均之比較，均應於產品重量、體積或其它單位相類似的基礎上為之。

269TACC 認定有否授與利益及補貼數額

- (1) 若出口者就產品而接受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a) 第 269T(1)項「補貼」定義第(a)款規定所指之財務援助；或
 - (b) 該定義第(b)款所指之收入或價格支持；
則該財務援助或收入或價格支持是否構成利益授與，及若有利益授與時可提供該利益之補貼數額的大小，一律依本條規定認定計算之。
- (2) 若針對產品所提供財務援助以直接金錢給付之方式由一國之政府、該政府之公法人團體、以該政府為會員之公法人團體或受該政府或公法

人團體委託或命令以執行政府功能之私法人團體等加以提供，則該金錢給付應視為有利益之授與。

(3) 若：

- (a) 出口者並未接受第(2)項所指因產品而提之財務援助；但
- (b) 一國政府、該政府之公法人團體、以該政府為會員之法人團體，或受該政府或公法人團體委託或命令以執行政府功能之私法人團體所提供另一種類之財務援助或收入或價格支持；部長得依職權決定該財務援助或收入或價格支持是否亦屬於利益之授與。

(4) 當決定一財務援助是否會授與出口者利益時，部長必須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對第(3)項所指政府或團體所為股金之提供非利益之授與，除該資金之提供之決定有違該國私人投資之正常投資慣例；
- (b) 第(3)項所指政府或團體所為貸款之提供非當然利益之授與，除該貸款所應償還之數額較一般相似商業貸款所應償還之數額為低；
- (c) 第(3)項所指政府或團體所為貸款之保證非當然為利益之授與，除申請貸款之事業個體通常在沒有該項保證之情形下須償還較高之數額；
- (d) 第(3)項所指政府或團體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當然利益之授與，除該產品或服務之提供無相當之對價；
- (e) 若第(3)項所指政府或團體所購買之產品或服務有相當程度以上之對價，則該購買非屬利益之授與。

(5) 適用第(4)(d)和(e)款規定時，產品或服務之對價是否相當，應考量提供或購買該產品或服務之該國內同類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情況，以決定之。

(6) 若利益以下列方式授與：

- (a) 第(2)項所指之財務援助形態--則該利益之補貼數額為該給付相當之數額；或
- (b) 第(3)項所指政府或團體提供之貸款--則構成該授與利益之補貼數額等於經保證之貸款所應償還之數額與一相似之商業貸款所應償還之數額兩者間之差額；或
- (c) 第(3)小節所指政府或團體為貸款保證--則構成授與該利益之補

貼數額等於經保證之貸款所應償還之數額與未經保證之同額商業貸款所應償還之數額，兩者間的差額，但因費用所生的差額須作調整；或

- (d) 第(3)項所指之其它財務援助、收入或價格支持--則可構成授與該利益之補貼總數額，為部長基於本節立法目的所設之規定，而以書面決定之數額。
- (7) 就個別財務援助、收入或價格支持為形式認定時，若部長認為：
- (a) 第(2), (3), (4)及(5)項規定不適用於認定有否利益授與；或
 - (b) 在有利益授與之情形時，第(6)項規定不適用於認定該利益之補貼總數額；部長得以書面敘述其認定前(a), (b)款之事由，並決定另一基礎，以認定有否利益之授與或計算可提供該利益之補貼的總數額。
- (8) 若一出口國因平衡稅通知書之申請而必須提出資料之出口者數量過於龐大，致有否利益授與之認定與出口商受補貼數額之計算有實行上之困難時，部長得以就有限數量之選定出口商施以調查所獲得之資料，決定是否利益之授與，若存在，並決定選定的出口商及其它出口商所或足以構成利益之授與之補貼數額；選定之出口商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
- (a) 統計上構成代表全體出口商之有效樣本；或
 - (b) 對於出口至澳洲之產品可合理調查之數量中最大數量負責。
- (9) 調查進行時，若一最初未依第(8)項規定選定之出口商提出資料，除有延緩調查進行之虞，應將該出口商納入調查之範圍。
- (10) 因產品所接受之補貼總數額計算完畢後，若該補貼尚未以產品之重量、體積、或其它單位為參考基準量化，部長應計算該總額中，可適當對應每一前述單位之部份數額。

269TAD 部長可就某些正常價格重新推定

若部長已經對進口產品之正常價格加以推定，並決定是否依 269TG 或 269TH 節之規定發布通知書，並於其中宣布欲以通知書中列名產品同樣形式進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應適用該規定，若部長認為應適用該條規定之產品正常價格推定過程中有任一因素發生情事變更，部長得於任何時點不定期重新認定其正常價格，且，當部長為此重新認定時，應於公報內公布經重新認定之正常價格，但若部長認為該資料之公布將對任何人一之營業及

商業利益有不利影響時，則不在此限。

269TAE 產業之實質損害

- (1) 為適用第 269TG 或 269TJ 條規定，部長在認定澳洲產業是否因產品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而受有實質損害、正受實質損害、有受實質損害之虞、若非其它原因必已受有實質損害、或該澳洲產業的建立因此遭受實質障礙時，在不受該款規定的普遍適用之限制下，依(2A)，(2B)或(2C)項之規定考慮下列事項：
 - (aa) 若依 269TG 項規定而認定時，針對向澳洲傾銷之該類產品所計算出之全體傾銷差額或個別傾銷差額；及
 - (ab) 若依 269TJ 條規定而認定時，出口至澳洲之該類產品受有平衡補貼者，其補貼之相關細條；及
 - (a) 該類產品在一定期間內已經或可能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數量；及
 - (b) 該類產品在一定期間內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所已經或可能增加之數量；及
 - (c) 在一定期間內，下列比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改變：
 - (i) 該類產品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並於澳洲銷售或消費之數量；或
 - (ii) 該類產品或其同類產品由澳洲產業生產或製造並於澳洲銷售或消費之數量；
與該類之產品或其同類之產品於澳洲銷售或消費之比例；及
 - (d) 該類產品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時，進口者已經或可能支付之價格；及
 - (e) 下列各款間之差額：
 - (i) 於澳洲生產或製造且於澳洲銷售之該類商品或同類產品，其價格或可能獲取之價格；及
 - (ii) 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且於澳洲銷售之該類產品，其價格或可能獲取之價格；及
 - (f) 在該情形下，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該類產品，對於澳洲產業生產或製造且於澳洲銷售之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之價格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影響；及
 - (g) 在該情形下，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並於澳洲銷售之該類產品，對

- 於澳洲 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影響；及
- (h) 若依第 269TJ 條規定而為認定且受認定之產品為農產品時，在該情形下，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該類產品是否已經或可能使澳洲產生向國協(Commonwealth Government) 尋求或增加財務及其它援助之需要。
- (2) 為適用第 269TH 或 269TK 條規定，部長在認定澳洲產業是否因產品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而受有實質損害、正受有實質損害、有受實質損害之虞、若非其他原因必已受有實質損害、或該產業的建立因此而遭受到實質障礙時，在不受該款規定的普遍性適用之限制下，依第(2A)、(2B)或(2C)項之規定考慮下列事項：
- (aa) 若依第 269TH 條規定而認定時，就向澳洲傾銷之該類產品所計算得出之全體傾銷差額或個別傾銷差額；及
- (ab) 若依第 269TK 條規定而為認定時，出口至澳洲之該類產品受有平衡補貼者，其補貼之相關細節；及
- (a) 該類產品在一定期間內已經或可能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數量；及
- (b) 該類產品在一定期間內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所已經或可能增加的數量；及
- (c) 在一定期間內，下列比例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改變：
- (i) 該類產品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並於澳洲銷售或消費之數量；或
- (ii) 該類產品或其同類產品於第三國生產或製造並於澳洲銷售或消費的數量；
- 與該類產品或其同類產品於澳洲銷售或消費之比例；及
- (d) 該類產品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時，進口商已經或可能支付之價格；及
- (e) 下列各目間之差額：
- (i) 於第三國生產或製造且於澳洲銷售之該類產品或其同類產品，其價格可能獲取之價格；及
- (ii) 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且於澳洲銷售之該類產品，其價格或可能獲取之價格；及
- (f) 在該情形下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該類產品，對於第三國生產或製造且於 澳洲銷售之該類產品或其同類產品之價格，已發生或

可能發生之影響；及

(g) 在該情形下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該類產品，對於位於第三國之生產者或製造者相關之經濟因素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影響。

(2A) 為第(1)或(2)項規定中所提及之目的而就出口至澳洲之產品加以認定時，部長應考慮除該產品之出口外，有否如下之其它事項，導致或可能導致產業受有任何損害或妨礙其建立：

(a) 非以傾銷方式進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之數量及價格；或

(b) 未受補貼而進口之同類產品之數量及價格；或

(c) 需求之減少或消費型態之改變；或

(d) 同類產品之外國及澳洲生產者間限制性貿易實務(restrictive trade practices)或競爭；或

(e) 科技之發展；或

(f) 澳洲產業出口績效(proformance)及生產力；

因此種原因所造成之損害或妨礙不得歸咎於該產品向澳洲之出口。

(2B) 決定下列各款事項時：

(a) 若適用第(1)項—澳洲產業是否因產品進口至澳洲市場而有受實質損害之虞；或

(b) 若適用第(2)項—第三國產業是否因產品進口至澳洲市場而有受實質損害之虞；

部長僅得參酌足生損害之環境改變而該對改變除非採取傾銷或平衡措施，否則將成明顯且急迫之損害，此之改變包括經部長所認定的改變。該損害可預見且迫切，此之改變包括經部長所認定的改變。

(2C) 適用於第(1)或(2)項規定，而同類產品由位於出口國或其它國家內之其他出口與出口至澳洲所造成之影響加以認定時，部長應僅在自己認為適當時，考慮此類出口之累積效果；其適當與否，須考慮下列各款事項：

(a) 該產品間之競爭情形；及

(b) 該產品與國內生產之同類產品之競爭情形。

(2) 第(1)或(2)項規定中所提及，而與澳洲產業、第三國產業、或出口至澳洲之某類產品有關之相關經濟因素，係指：

(a) 產業生產或製造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之數量；及

- (b) 產業生產或製造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之產能發揮程度；及
- (c) 產業生產或製造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而
 - (i) 作為銷售或有訂單；或
 - (ii) 作為庫存者之數量；及
- (d) 產業生產或製造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之銷售總值或訂單總值；及
- (e) 產業生產或製造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所賺取之獲利程度；及
- (f) 產業之投資報酬率；及
- (g) 產業之現金流量；及
- (h) 與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之生產或製造有關之產業中，就業之人數及支付受僱人工資之水準；及
- (i) 產業生產或製造之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在產業全體生產或製造之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中，所占之澳洲市場佔有率；及
- (j) 產業人士為生產或製造該類產品或同類產品之集資能力；及
- (k) 於產業的投資。

269TAF 貨幣轉換

- (1) 為適用本章規定，當出口至澳洲產品之出口價格與同類產品相應之正常價格為比較時，需有貨幣之換算，該轉換應以部長認為最適於代表出口產品銷售實質條件之交易或締約當日之匯率為計算之基準；惟第(2)小節規定仍有其適用。
- (2) 關於產品出口至澳洲，若使用遠期匯率，在依第(1)項規定轉換貨幣時，部長得以該匯率為計算基準。
- (3) 若：
 - (a) 依第(1)項規定所為之比較需有貨幣之換算；且
 - (b) 貨幣間之匯率曾有短期性之波動；為進行該比較，部長得不考慮該波動。
- (4) 若：
 - (a) 依第(1)項規定所為之比較時，須有貨幣之換算；且
 - (b) 部長認為貨幣間之匯率曾有持續性之變動。
部長得以於公報內發布之通知書，宣布本項規定之於通知書內指定之日起生效適用，若部長為此宣布，並得使用當日之匯率，作為以當日為始期之 60 日期間內比較之計算基準。
- (5) 第(4)項規定並不妨礙部長於通知書內指定在該通知書發布日前之期

日，惟該期日應：

- (a) 在該持續性變動開始發生之後；且
 - (b) 並非在先前通知書所指定日期起 60 日期間之內。
- (6) 第(4)項規定並不妨礙部長發布 1 份以上通知書，但以該匯率之持續性變動維持 60 日以上為限。
- (7) 首席執行官若認為為避免疑慮而有必要，得以於公報內發布之通知書中，訂明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內澳幣與他種貨幣或他種貨幣間之匯率計算標準：
- (a) 該通知書發布日前之期日或期間；或
 - (b) 自該通知書發布日或通知書中指明更先前之期日起，至通知書廢止中止之期間。
- (8) 計算出口商因於第(7)項所定期日或期間內出口產品應繳納之臨時性稅賦時，依第(7)項規定之通知書所訂之貨幣轉換匯率，為通知書中指明之貨幣於適用本條規定時所應使用之匯率。

269TAG 部長得自行採取反傾銷措施

- (1) 本章並無任何規定顯示部長不能對產品進行採取反傾銷措施所需之調查，縱雖無依第 269TB 節規定申請對產品採取此反傾銷措施。
- (2) 依第(1)項規定之調查，其進行須符合部長之書面要求，而非本章所規定之要求。
- (3) 若依據本章規定下之調查已完成，部長得依第(4)項規定，依據調查結果，採取反傾銷措施。
- (4) 部長不得採取反傾銷措施，除部長：
 - (a) 就其須決定之任何情事做出決定；且
 - (b) 已完成其須完成之任何情事，且若已依本章其他條款之規定完成調查之進行，則部長可採取此等反傾銷措施。
- (5) 部長須確保：
 - (a) 其依第(2)項所為第(1)條所指之進行調查之指示；且
 - (b) 其依調查結果所採取反傾銷措施之行動；符合澳洲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應盡之國際義務。
- (6) 適用本法及傾銷稅法時，所採取之反傾銷措施及決定允許採取該等措施之任何情事，視為本章相關條款規定下所採之反傾銷措施及決定之情事。

269TA 部長基於本章之規定得指揮首席執行官之職權及職務

- (1) 有關首席執行官於本章中之職權及職務之實施或生效，部長得以書面加以其認為適當之指揮命令，首席執行官須遵守所有部本依本規定給予之指揮命令。
- (2) 第(1)項之指令不得針對首席執行官就特定一批產品或其同類產品實施或執行職權或職務為之，但得就首席執行官職權實施或生效之一般原則為之。
- (3) 部長下達指令於首席執行官時，部長應：
 - (a) 將指令詳盡記載於書面通知書，並儘速於指令作成後，於公報中發布；且
 - (b) 在通知書於公報中發布後 15 日內，將該通知書之複本送達國會之各院。
- (4) 記載詳盡指令之通知書於適用第 1901 年法規解釋法第 46A 條之規定時，為不得允許(disallowable) 之文件。

第二章 首席執行官對反傾銷事件之考量

269TBA 本章之內容

包括：

- 制定申請傾銷稅通知書及平衡稅通知書之要件。
- 制定首席執行官於調查該等通知書列名之產品時，其應遵循之程序及須注意之事項，以為部長報告之目的。
- 授權海關於特定情事下，課以可支付之臨時性稅賦以為擔保，以避免於調查期間，損害澳洲產業。
- 制定首席執行官應結束該調查之條件。

269TB 依傾銷稅法請求行為之申請

- (1) 當
 - (a) 一批產品
 - (i) 已進口至澳洲；
 - (ii) 有可能進口至澳洲；
 - (iii) 有可能以第(1)或(2)項所指產品之同類產品名義進口至澳

洲時；

- (b) 於澳洲有生產同類產品之產量，或可能建立該產業；且
- (c) 有一人相信確有或可能有針對該批產品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合理理由時。

該個人得依第(5)項規定向海關提出書面申請，請求部長就該批產品發布該通知書。

(2) 當：

(a) 於澳洲以外之國家生產或製造之一批產品：

(i) 已進口至澳洲；

(ii) 有可能進口至澳洲；或

(iii) 有可能以第(1)或(2)項所指產品之同類產品名義進口至澳洲時；

(b) 於第三國內，有生產或製造同類產品以出口至澳洲；且

(c) 該第三國政府相信確有或可能有針對該批產品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合理理由時；

該第三國之政府得依第(5)項規定向海關提出書面申請，請求部長就該批產品發布通知書。

(2A) 自收到傾銷稅通知書之申請至依第 269TC(4)項規定為駁回申請處分之公開通知，於該期間中，首席執行官須知會該申請書列名之一個或數個出口者所屬國家之政府。

(2B) 自收到平衡稅通知書之申請，至依 269TC(4)項規定為駁回申請處分之公開通知之期間中，首席執行官須知會：

(a) 該申請書列名之一個或數個出口商所屬國家之政府；且

(b) 任何申請書主張授與平衡補貼之其它國家之政府。

(2C) 首席執行官依第(2B)項規定所為之知會，其內容須包括下列事項與首席執行官諮商之邀請：

(a) 有任何平衡補貼之存在；及

(b) 證明任何此種補貼存在，此種補貼是否正造成或可能造成第 269TJ(1)(b)或 269TK(1)(b)款所指之實質損害；諮商之目的在達成雙方皆同意之解決辦法。

(3) 申請人得於部長做出下列決定前之任何時間：

(a) 對申請書所及於之出口者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或

(b) 對從申請書所及於之出口者或從申請書所及於出口者之國家接

受具結；

依第(5)項規定，並依案件需要，向海關提出書面通知，撤回及於該出口商，或該出口商之申請。

- (4) 依第(1)或(2)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或依第(3)項規定提出撤回該申請之通知書，須：
 - (a) 以書面為之；且
 - (b) 依規定書狀為之；且
 - (c) 記載書狀規定所應備之資料；且
 - (d) 依書狀規定之方式簽名；且
 - (e) 若依第(1)項規定提出申請，為足夠部分之國內產業所支持。
- (5) 申請或撤回申請之通知得以下列方式向海關提出：
 - (a) 遞交於執行有關受理傾銷申請案職務之官員；或
 - (b) 以郵資已付之方式寄至海關於規定書狀內指定之郵政地址；或
 - (c) 以電子傳真之方式傳至海關於規定書狀內指定之傳真號碼；則自執行有關受理傾銷申請案職務之官員收到該申請書或通知書或其傳真之時起，視為海關已收到該申請或通知。
- (6) 依第(1)項針對一托送產品所提出之申請，若首席執行官認為於澳洲生產或製造同類產品之業者（包括申請人）中支持該申請之部分符合下列標準，則視為該申請受足夠部分之國內產業所支持：
 - (a) 至少占澳洲產業對該申請有表示贊成或反對之意見者所生產或製造之同類產品總權量之百分之五十。且
 - (b) 占澳洲產業生產或製造同類產品總數量之成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269TC 申請之審核

- (1) 首席執行官得於海關收到依第 269TB(1)項規定就產品所為之申請後 20 日內，審查該申請，若首席執行官在經考慮申請書所述事項及其它首席執行官認為相關之資料後，未達下列之認知，則應駁回申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申請依第 269TB(4)項規定提出；或
 - (b) 在澳洲有，或可能建立之生產同類產品之產業；或
 - (c) 外觀上有合理之理由為下列行為：
 - (i) 視申請案件性質，就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發布傾銷稅通知書

或平衡稅通知書；或

(ii)在該產品進口至澳洲之時發布該通知書。

(2) 首席執行官得於海關收到一國政府依第 269TB(2)項規定就產品所為之申請後 20 日內，審查該申請，若首席執行官在經考慮申請書所述事項及其它首席執行官認為相關之資料後，未達下列之認知，則應駁回申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a) 申請依第 269TB(4)項規定提出；或

(b) 出口產品至澳洲之國家有生產類似產品之生產者或製造者；或

(c) 外觀上有合理之理由為下列行為：

(i) 視申請案件性質，就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或

(ii)在該產品進口至澳洲之時發布該通知書。

(2A)若申請人於依第 269TB 條規定提出申請後，未受要求即決定向海關提供支持該申請更為詳盡之資料，則：

(a) 申請人得依第 269TB 條規定以書面向海關提出該資料；及

(b) 該資料視為依第 269TB(5)項規定為海關接受；及

(c) 適用本章規定時，發生以下效力：

(i) 該申請包括更進一步資料；且

(ii)該申請之提出於該更進一步資料之提出時始作成；且

(iii)海關收到該申請後始收到該更進一步資料。

(3) 若首席執行官依第(1)或(2)項規定駁回申請時，通知申請人駁回之通知書應：

(a) 敘明首席執行官未就該項規定所列事項之一或數個事項未達成認知之理由；及

(b) 應告知申請人，在接獲通知書 30 天內，可依第九章之規定向復查官對首席執行官之決定提出覆查之申請。

(4) 若首席執行官決定不駁回依第 269TB(1)或(2)項規定就產品提出之申請，首席執行官須就該決定發布公告，該公告應：

(a) 記載該申請所列名之產品之詳細描述；及

(b) 記載申請人之身份；及

(ba)記載已知有關之出口國；及

(bb)若為平衡稅通知書之申請— 並記載涉嫌提供平衡補貼之國家；及

- (bc)擇定於發布通知書之期日，以為開始調查之期日；及
 - (bd)指出被指稱傾銷或平衡補貼之國家；及
 - (be)記載申請人主張損害或產業建立之障礙所據事實之摘要；及
 - (bf)指示報告將會交給部長：
 - (i) 在開始調查後的 155 日內或
 - (ii)若在第(e)項中提到的 110 日，為部長延長—且此延長之期限須於 155 日內；對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於通知書中所訂明之期間內對澳洲之出口、進行調查，並以之為基礎作為申請書之調查期間。
 - (c) 邀請利害關係人於調查開始期日後之一定期間內向首席執行官作出有關申請書請求發布之通知書之提議，該一定期間最長不逾 40 日；及
 - (d) 敘明若首席執行官依 269TD 條規定對申請書作成肯定性初步認定，則得採取臨時性措施，包括依第 42 條規定收取申請書中列名產品進口至澳洲可能應繳之臨時性稅賦所提供之擔保；及
 - (e) 敘明：
 - (i) 於調查期間開始日後 110 日內；或
 - (ii)如部長依第 269ZHI 條規定所允許延長的期間；
首席執行官將會依第 269 TDAA 條規定將公開發布重要事實聲明，且根據上述事實聲明向部長提出裁定建議。
 - (f) 邀請利害關係人於該聲明公開發布後 20 天內向首席執行官提出該聲明之回應；且
 - (g) 提出依第(c)或(f)目規定所指之地址所在或其確定方式；且
 - (h) 敘明若部長在考慮過第(bf)目所提之報告後，決定發布或不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相關人員依第九章規定有權要求復查部長所作之決定。
- (5) 該通知書依第(4)項所應記載之資料可以包含於一分別報告中，並由通知引述參考。
- (6) 縱依本條規定，欲向首席執行官作出提議之利害關係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但若首席執行官因利害關係人之書面說明而認為：
- (a) 該利害關係人為作出提議而要求較長期間為合理；且
 - (b) 允許較長期間於案件情況中為可行；
- 首席執行官得以書面通知該利害關係人，允許該利害關係人得於

一特定之較長期間內作出提議。

- (7) 當首席執行官決定不予駁回依第 269TB 條規定提出之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申請後，應儘快使下列各目人士得以取得申請書複本，或其主張為未具秘密性或若公開將對個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未造成不利之影響之資料部分之複本；
- (a) 所有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之已知之出口者及個別出口國之政府，但第(b)目規定適用時不在此限；或
 - (b) 若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之已知出口者數量過大，致實際上無法提供每一出口商申請書之複本，或其未有前項主張部分之節本一個別出口國之政府及個別相關產業公會。

269TD 初步確認決議

- (1) 若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TB 條規定，在開始調查期日後之 60 天後之任何時間，認定本案有否充分理由對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是平衡稅通知書；
- (a) 有充分理由發布該通知書，或
 - (b) 該產品進口至澳洲後具有發布此通知書之充分理由；
作出有此效力之決議（初步確認決議）。
- (2) 依據第 3 項規定，首席執行官決定是否作出初步確認決議：
- (a) 必須考量：
 - (i) 申請書所述之事項，及
 - (ii) 任何有關發布通知書回應之提出應於調查開始之日後之 40 日內由海關收到；及
 - (b) 必須考量其它首席執行官認為之相關事項。
- (3) 首席執行官無須考量任何由海關在第(2)(a)(ii)款中所指期限後所收到之回應之提出，若予以考量，就首席執行官之觀點而言，將會妨礙是否作出初步確認決議之適時考量。
- (4) 若首席執行官作出初步確認決議：
- (a) 首席執行官應公開發布該決議；及
 - (b) 若海關官員認定必須提供擔保以防止澳洲產業於進行調查期間遭受實質損害，海關得於在該決議之時或調查之後內，依第 42 條的規定就得支付之臨時性稅賦令提供擔保。
- (5) 若海關決定依第(4)小節規定令提供擔保，首席執行官應將該決定公

開發布。

269TDAA 依 269TB 條有關申請調查之重要事實聲明

- (1) 首席執行官應依第 269TB 節規定之申請開始調查期之日後之 110 日內，或依第 269ZHI 規定下部長所允許之延長的期間內公開發布事實聲明（重要事實聲明），首席執行官應依據上述聲明向部長提出有關該申請之建議。
- (2) 依第(3)項規定，首席執行官陳述重要事實聲明時，首席執行官：
 - (a) 應考量：
 - (i) 申請書所述之事項；及
 - (ii)任何有關公告通知之回應應於調查開始之日後 40 日內由海關收到；及
 - (b) 必須考量其他首席執行官認為相關之事項。
- (3) 首席執行官考量任何由海關在第(2)(a)(ii)款中所指期限後所收到之回應之提出，若予以考量，就首席執行官之觀點而言，將會妨礙重要事實聲明之公開發布。

調查終止

269TDA 若傾銷差額微量，首席執行官須終止調查

- (1) 若：
 - (a) 申請請求發布傾銷稅通知書；且
 - (b) 為該申請而就一出口申請書中列名產品至澳洲之出口者進行之調查中，首席執行官認為：
 - (i) 該出口者並未就該產品之任一有傾銷之行為；或
 - (ii)該出口者就該產品之一部或全部曾有傾銷之行為，但其依第 269TACB 條規定以其出口價格或數個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數之百分比計算傾銷差額之表示時，低於百分之二；首席執行官應終止就該出口者之調查。

若平衡補貼程度微量，首席執行官必須終止調查

- (2) 若：
 - (a) 申請請求發布平衡稅通知書；且
 - (b) 為該申請而就一出口申請書中列名產品至澳洲之出口者進行之

調查中，首席執行官認為：

- (i) 出口者並未因該產品之任一之出口而接受平衡補貼；或
- (ii) 該出口者就該產品之一部或全部曾接受平衡補貼，但在調查期間開始後任一時點，該平衡補貼從未超過第(16)項規定之微量之平衡補貼程度；

首席執行官應終止就該出口者之調查。

若傾銷數量微量，首席執行官必須終止調查

(3) 若：

- (a) 申請書請求發布傾銷稅通知；且
- (b) 為該申請而進行之調查中，首席執行官認為申請書中列名產品中：
 - (i) 曾經或可能於合理調查期間內由一特定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且
 - (ii) 曾經或可能被傾銷之數量可忽略時；首席執行官應終止就該出口者之調查。

傾銷產品之可忽略數量為何？

- (4) 由第(3)項規定，申請書中列名產品曾經或可能於一合理調查期間內由一特定出口國以傾銷方式出口至澳洲者之總數量，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則視為微量：
 - (a) 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三；且
 - (b) 第(5)項規定關於前述之該產品並無適用。

傾銷商品量之總合

- (5) 為適用第(4)項規定，本項規定關於申請書中所列名產品曾經或可能於一合理調查期間內由一特定出口國以傾銷方式出口至澳洲，於符合下列各目規定，有其適用：
 - (a) 該產品由該國以傾銷方式出口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三；且
 - (b) 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其他出口國以傾銷方式出口至澳洲者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三；且
 - (c) 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第(a)目所指之國家及第(b)目所指之所有國家以傾銷方式出口至澳洲之總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高於百分之七。

計算數量時，具微量之傾銷差額者仍應計算

(6) 縱以個別出口者之出口價格或數個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表示之傾銷差額或每一傾銷差額低於百分之二時，仍不妨礙該出口者之出口數量納入以下之計算：

- (a) 曾經或可能由一出口國以傾銷方式出口之產品總數量之計算；及
- (b) 為適用第(5)項規定，為曾經或可能由該出口國及其它出口國以傾銷方式出口之產品數量應一併計算。

若發現受平衡補貼之數量微量，首席執行官須終止調查

(7) 若：

- (a) 申請書請求發布平衡稅通知書；且
- (b) 為該申請而進行之調查中，首席執行官認為申請書中列名產品中：
 - (i) 曾經或可能於合理調查期間內由一特定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且
 - (ii) 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其接受平衡補貼；總數量可忽略時，首席執行官應終止就該出口國之調查。

何謂受補貼產品之微量？

(8) 適用第(7)項規定時，請求發布平衡稅通知之申請書所列名之產品中，曾經或可能於一合理調查期間內由一出口國出口至澳洲而出口者曾因其接受補貼者，其總數量若符合下列各款，則視為微量：

- (a) 該出口國為非開發中國家時—該總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四；或
- (b) 該出口國為開發中國家時—該總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四；

且第(9)、(10)及(11)項規定關於該前述產品並無適用。

非開發中國家出口之受補貼產品量之總和

(9) 為適用第(8)項規定，關於申請書所列名之產品中，曾經或可能於一合理調查期間內由一國出口至澳洲且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其接受平衡補貼者，於符合下列各目規定時，本項規定有其適用：

- (a) 該出口國為非開發中國家；且
- (b) 符合下列敘述之該產品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三：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該國出口至澳洲；且

- (ii) 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且
- (c) 符合下列敘述之申請書所列名產品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亦低於百分之三：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另一個國家出口至澳洲，而該國為非開發中國家；且
 - (ii) 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且
- (d) 符合下列敘述之申請書所列名產品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亦低於百分之七：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第(b)目所指之國家及所有第(c)目所指之國家出口至澳洲；且
 - (ii) 出口商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

由開發中國家出口之受補貼產品量之總合

- (10) 為適用第(8)項規定，關於申請書所列名之產品中，曾經或可能於一合理調查期內由一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且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其接受平衡補貼者，於符合下列各目規定時，本項規定有其適用：
- (a) 該出口國為開發中國家；且
 - (b) 符合下列敘述之該產品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四：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該國出口至澳洲；且
 - (ii) 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且
 - (c) 符合下列敘述之申請書所列名產品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亦低於百分之四：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另一國家出口至澳洲，而該國為開發中國家；且
 - (ii) 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且
 - (d) 符合下列敘述之申請書所列名產品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高於百分之九：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第(b)項所指之國家及所有第(c)項所指之國家出口至澳洲；且
 - (ii) 出口商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

由為會員國之開發中國家出口之受補貼產品量之總和

- (11) 為適用第(8)項規定，關於申請書所列名之產品中，曾經或可能於一合理調查期間內由一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且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其接

受平衡補貼者，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時，本項有其適用：

- (a) 該出口國為會員國且為開發中國家；且
- (b) 符合下列敘述之該產品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四時：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該國出口至澳洲；且
 - (ii) 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且
- (c) 符合下列敘述之申請書所列名產品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且低於百分之四：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另一國家出口至澳洲，而該國為開發中國家；且
 - (ii) 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且
- (d) 符合下列敘述之申請書所列名產品之數量以澳洲總進口量之百分比表示時，高於百分之九時：
 - (i) 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第(b)目所指之國家及所有第(c)目所指之國家出口至澳洲；且
 - (ii) 出口者曾經或可能因該出口接受平衡補貼。

計算數量時，雖受平衡補貼之程度可微量者，仍應計算

(12) 縱曾經或可能由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產品曾經或可能受平衡補貼之程度為依第(16)項規定為可忽略，仍不妨礙該出口國之出口數量納入以下之計算：

- (a) 曾經或可能由一出口國出口且受平衡補貼之產品總數量計算；及
- (b) 為適用第(9)、(10)、(11)項規定，為曾經或可能由該出口國及其它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且受平衡補貼之產品數量總合之計算。

若傾銷所致之損害為可忽略者，首席執行官須終止調查

(13) 若：

- (a) 申請書請求發布傾銷稅通知書；且
- (b) 為該申請而就申請書所列名產品曾經或可能由一出口國出口至澳洲者所為之調查，首席執行官於調查中，達成以下認知：
 - (i) 該產品之一部或全部曾經或可能有傾銷之事實；且
 - (ii) 該傾銷若導致損害或有阻礙產業建立之虞，澳洲產業或位於第三國之產業因此曾受或可能受之損害，或澳洲產業因此曾受或可能受之阻礙為可忽略者；首席執行官應終止就該國所為之調查。

若補貼導致輕微損害，首席執行官須終止調查

(14)若：

- (a) 申請書請求發布平衡稅通知書；且
- (b) 為該申請而就申請書所列名產品曾經或可能由一出口國出口至澳洲者所為之調查，首席執行官於調查中，達成以下認知：
 - (i) 該產品之一部或全部曾經或可能有受平衡補貼之事實；且
 - (ii) 該補貼若有導致損害，澳洲產業或位於第三國之產業因此曾受或可能受之損害為可忽略者；首席執行官應終止就該國所為之調查。

主管機關為終止之決定時，必須公開通知之

(15)若主管機關決定終止就一特定出口國所為之調查，須為下列之行為：

- (a) 將該決定公開通知之；且
- (b) 確使下列行為之完成：
 - (i) 若申請針對一出口者而為，使該通知書之複本送達申請人、出口者、及出口國之政府；或
 - (ii) 若申請針對一出口國而為，使該通知書之複本送達申請人及該國政府；且
- (c) 在第一次公開通知發布後之 30 天內，告知申請人依第九章之規定對復查官員提出對首席執行官之決定復查之權利。

可忽略之平衡補貼

(16)適用本條規定時，因出口至澳洲之產品所受之平衡補貼於符合下列敘述之一時，視為可忽略：

- (a) 該出口國非開發中國家，而該補貼以該產品出口價格之百分比方式表示時，低於價格之百分之一；或
- (b) 該出口國為開發中國家，但一特別之開發中國家，而該補貼以該產品出口價格之百分比方式表示時，不低於價格之百分之二；或
- (c) 該出口國為一特別之開發中國家，而該補貼以該產品出口價格之百分比方式表示時，不低於價格之百分之三。

定義 合理檢查期間

(17)於本節規定中：

關於請求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申請，「合理檢查期間」係指由下列期間所構成之期間：

- (a) 調查期間之全部或相當部份；或

(b) 任何調查期間屆滿後，而為考量申請書所列名產品未來可能之進口情形所納入斟酌之期間；

關於請求發布傾銷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申請，而該申請書中所列名產品曾經或可能於一期間內由一特定出口國出口至澳洲之數量，「澳洲總進口量」係指申請書所列名產品及其同類產品曾經或可能於該期間內由各國出口至澳洲之所有產品總量。

269TE 首席執行官與部長有同樣考量

(1) 在本條：

決定指：

(a) 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TC 或 269TD 條規定作成之決定；或

(b) 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ZZL 條規定所做報告內之決定。

建議指：

(a) 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TEA、269ZDA、269ZG 或 269ZHF 條規定準備之報告所涵蓋之建議；或

(b) 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TEB 或 269X 條規定向部長所提之建議。

(2) 若首席執行官於作出建議或決定時，須認定通常於本法或傾銷稅法規定須由部長認定之任何情事，首席執行官應對此等情事予以認定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a) 以與部長相同之態度為之；且

(b) 就部長若為認定時，所應斟酌之相同事項加以斟酌之。

(3) 對於產品在首席執行官就其事項加以認定之當時尚未進口至澳洲者，若符合下列各目條件，第(2)項之規定有其適用：

(a) 首席執行官之認定在於該產品進口至澳洲後始作成；且

(b) 該產品之進口發生於預定該產品進口至澳洲之期間。

(4) 本條之規定，不意謂首席執行官就一事項所作成之決議影響部長有權就同一事項為適用傾銷稅法所作出最後之認定。

269TEA 向部長報告有關本篇通知書之發布

(1) 若

(a) 依第 269TB 條規定，申請書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
且

(b) 首席執行官已就 269TC 條規定之申請進行調查；

- 首席執行官必須在調查之後及依 296TC(4)(bf)目規定向部長提出報告期限之前，向部長提出申請書所列名產品之報告：
- (c) 建議是否任何此等通知書皆應發布及因該通知書而延緩依傾銷稅法之規定支付或應支付之稅賦；及
 - (d) 特別在此等通知書發布前建議部長履行其應履行之事項；及
 - (e) 當適用時，建議部長是否應將通知書給予第 269TG(3D)項規定之出口者或第 269TJ(2A)項規定之出口者或其所屬國家之政府。
- (2) 首席執行官之報告內容應可實行，且其應包含於開始進行調查起至就調查之重要事實聲明公開發布後之 20 日內之期間，進口至澳洲之申請書之未列名之任何同類產品。
- (3) 依第(4)小節規定，在首席執行官之報告中，就有關第 269TB 小節規定發布之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情事，決定向部長作建議時，首席執行官：
- (a) 必須考慮：
 - (i) 申請書；及
 - (ii) 就首席執行官為陳述重要事實聲明之目的而斟酌有關發布該通知書之任何提議；及
 - (iii) 重要事實之聲明；及
 - (iv) 在該聲明公開發布 20 日內，海關所收到之任何答覆該聲明之提出；及
 - (b) 首席執行官認為有關之其它得斟酌之事項。
- (4) 首席執行官無須考量海關在於第(3)(a)(iv)款所指之期間後收到之就重要聲明所提出之回覆，若首席執行官依其意見予以考量時，將妨礙向部長報告之適時準備。
- (5) 向部長提出之報告必須包括首席執行官對報告中任何建議之理由須：
- (a) 陳述建議所依據之實質認定之事實；且
 - (b) 提出支持該等認定所依賴之證據細節。

269TEB 首席執行官在初步確認決議後所提供之具結之建議

- (1) 對象：
 - (a) 若就產品傾銷稅通知書之發布提出申請— 為出口該產品之出口者；或
 - (b) 若就產品平衡稅通知書之發布提出申請— 為出口該產品之出口

國政府或出口者；或

得就該申請做出初步確認決議後之任何時間，以書面向首席執行官指出預備向部長提出具結之條件。

- (2) 對於已提出申請之政府或出口者提供相關之具結與書面的通知時，首席執行官必須考慮其是否同意該條件是以排除損害或損害之虞；
 - (a) 若首席執行官同意— 建議部長接受具結；或
 - (b) 若首席執行官不同意— 指示政府和出口者其為何不同意之理由。
- (3) 一政府或出口者得斟酌上述理由向首席執行官提出其所準備給部長一修正條件之具結。
- (4) 若修正條件之具結已向首席執行官提議，首席執行官須：
 - (a) 對已提出之申請，首席執行官不同意修正後之具結足以排除申請書所言之損害或損害之虞— 通知該政府與出口者。
 - (b) 若首席執行官同意— 建議部長接受修正之具結。
- (5) 若部長接受一政府所提出之具結，對申請之與該出口國出口之產品有關之調查將暫緩。
- (6) 若部長接受一出口者所提出之具結，對申請之與該出口者出口之產品有關之調查將暫緩。
- (7) 若：
 - (a) 對申請之調查被暫緩：
 - (i) 若該調查與一特定國家出口之產品有關；或
 - (ii) 若該調查與一特定出口者出口之產品有關；是基於部長接受該政府或出口者所提出之具結；且
 - (b) 該政府或出口者違反具結；
部長得採取其認為能方便回復與該出口國或出口者出口之產品有關之調查之必要步驟。
- (8) 除第(7)項之規定外，部長得以書面要求首席執行官回復與違反具結之產品出口國或出口者有關之調查，關於回復調查之進行，以部長認為適宜為限。
- (9) 在決定為方便回復調查所採取之步驟，且當部長要求首席執行官回復調查，並決定進行回復調查之條件，部長須考量：
 - (a) 當具結被接受時，程序已完成；且
 - (b) 自具結被接受後，期間已超過。

- (10) 首席執行官無須考慮一政府或出口國所提出之任何提議具結之條件，若首席執行官予以考慮將會妨礙基於 269TEA 條規定其向部長建議之適時作成。
- (11) 若首席執行官不建議接受本節規定之一具結，則首席執行官得向部長建議向提議具結之政府或出口者尋求具結，並說明該具結之條件。

第三章 部長所考慮之反傾銷事項

269TF 此章是有關於

此章說明部長在於考慮反傾銷事項之角色，通常，部長將於收到首席執行官之報告後開始行動。特別，此部分包括：

- 授權部長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
- 授權部長接受具結而不發布此通知書；
- 列出部長於發布此通知書或接受此具結前所須同意之事項；
- 指示該通知書或具結上為有效之期間；
- 說明該通知書能及於已出口之產品之情況。

269TG 傾銷稅

- (1) 在不違反第 269TN 條規定之前提下，若部長就任何曾經出口至澳洲之產品達成下列認知：
- (a) 若產品之出口價格數額低於其正常價格之數額；且
 - (b) 因而發生下列結果：
 - (i) 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已經或正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或已經或可能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之建立造成實質阻礙；或
 - (ii) 在已依第 42 條規定為關於任何傾銷稅法第 8 條規定之產品應繳臨時性稅賦提供擔保之情形下—若該擔保未提供，則可能或已經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造成實質損害；部長得以公開通知之方式宣告該法第 8 節規定於該產品有其適用。
- (2) 若部長對於任何種類的產品達成下列認知：
- (a) 曾經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之出口價格數額低於該產品正常價格之數額，且未來可能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之出口價格數額可

能低於其正常價格；且

- (b) 因此對於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已經或正造成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已經或可能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之建立造成實質阻礙；

部長得以公開通知之方式宣告反傾銷法第 8 條規定對於符合下列敘述之同類產品有其適用(不論部長是否已經或有計劃就已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做出第(1)項規定所指示的宣告)；

- (c) 於公開通知之發布日或通知書中指定較後期日後，開始出口至澳洲者；且
- (d) 其出口價格之數額低於其正常價格之數額。

(3) 若：

- (a) 第(1)項規定所指之通知書宣告特定產品為違反傾銷稅法第 8 條規定適用之產品；或

- (b) 第(2)項規定所指之通知書宣告關於一特定產品之同類產品為該條適用之產品；

在不違反第(3A)項規定之前提下，該通知書於發布時必須包括一清單，其中載有經部長確定之下列各數額：

- (c) 為或本應與宣告之產品有關的正常價格；及
- (d) 為或本應為該產品之出口價格；及
- (e) 為或本應為該產品非損害性之價格。

(3A) 若任何人向部長提供資料以助於確定於(1)或(2)項下所宣告列名產品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非損害性之價格之任何人，以書面宣稱該資料具有機密性，或若於一依該項規定發布之公開通知中記載所提供之價值或價格，將對該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有所妨害時；

- (a) 依第 269ZI(9)項規定，部長不須向該通知書內所包含載有該價值或價格之清單；但
- (b) 首席執行官應依請求將該價值或價格向首席執行官認為可能因該臨時性稅賦之復查而受影響之人告知，而該臨時性稅賦乃指對受宣告產品之同類產品所課徵者。

(3B) 於確定剩餘出口者出口產品之正常價值及出口價格，部長應確保：

- (a) 該正常價格不高於同一出口國中所選定出口者出口之同類產品其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值；及時
- (b) 該出口價格不低於同一出口國中所選定出口者出口之同類產品

其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值。

- (3C) 為適用第(3B)項規定，選定出口者其正常價值之加權平均值及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值，於計算時，不得包括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正常價值或出口價格：
- (a) 於以該正常價值或出口價格進行第 269TACB 條規定之比較時，部長認為：
 - (i) 無傾銷之情事；或
 - (ii) 該傾銷差額若用以計算該傾銷差額之出口價格或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時，低於百分之二；或
 - (b) 該正常價值乃依第 269TAC(6)項規定確定之，或者該出口價格乃依第 269TAB(3)項規定確定之。
- (3D) 若一出口者出口至澳洲之一託送產品受部長考慮，已決定是否依本條規定就該產品或同類產品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時，部長得以書面通知該出口商表示：
- (a) 部長認為該出口商應依第(4)項規定向部長提出具結。
 - (b) 依該通知書所訂條款提出之具結將為部長同意而接受。
- (4) 不論出口商是否收到前項所指之通知書，若該出口商提出具結，保證該出口商未來對澳洲出口同類產品之貿易將採取避免下列結果發生之措施，而部長接受之，部長得延緩決定是否發布效力及於該出口商之傾銷稅通知書決定，延緩期間之長短視部長認為適當者：
- (a) 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
 - (b) 對該澳洲產業之形成造成實質阻礙。
- (5) 部長對於出口商所給予的通知書而考慮建議之具結條款時，應盡量遵守任何價格之增加數額應限制總價格不超過非損害性價格之原則。
- (6) 部長：
- (a) 得依第(3D)項之規定向出口者發布通知書，不論該通知書之發布是否已於依第 269TEA 條規定提出之報告由首席執行官建議；且
 - (b) 得接受具結，不論該具結之接受是否已於依 269TEB 條規定提出之報告由首席執行官建議之；且
 - (c) 不得於一效力及於一出口者之肯定性初步認定作出前，對該出口者發布第(3D)項規定之通知書，或採取第 269TAG 條下的同等調查行為，或由其接受具結，或依 269TAG 條規定所為調查之相同認定已及於該出口者；且

- (d) 應將任何接受之具結公開通知之。
- (7) 部長接受一具結，得視下列事項之情形決定之，但不以下列為限：
- (a) 有否於約定之基礎上，提供給部長與具結是否遵守之資料；及
 - (b) 有否提供給部長適當的管道取得該資料。
- (8) 部長對接受一出口者之具結不妨礙該出口者請求部長決定於具結未被接受時，部長可決定是否仍將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不發布該通知書。
- (9) 若一出口者為此請求，部長於具結未被接受時，須決定是否仍將發布或不發布傾銷稅通知書；若無請求，部長亦得依其職權決定之。
- (10) 依第(9)項之規定並不表示部長必須於收到首席執行官與該事項有關之報告前做出該項所指之決定。
- (11) 若部長依第(9)小項規定將其決定不發布傾銷稅通知書，該具結當然失效。

269TH 第三國傾銷稅

- (1) 在不違背第 269TN 條規定之前提下，關於任何於特定國家內生產或製造之產品曾經出口至澳洲者，若部長達成下列之認知：
- (a) 該產品之出口價格數額低於其正常價格數額；且
 - (b) 因此：
 - (i) 已經或正對第三國內從事同類產品之生產或製造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或
 - (ii) 在已依第 42 條規定為任何傾銷稅法第 9 條規定之產品應繳臨時性稅賦提供擔保之情形下——若該擔保未提供，則可能造成或已經對於第三國內從事生產或製造同類產品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若受第三國政府為該請求，部長得以公開通知之方式宣告該法第 9 條規定，適用該產品。
- (2) 若部長對於一特定國家內生產或製造之任何產品達成下列認知：
- (a) 如此生產或製造且曾經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其出口價格數額低於該產品正常價值之數額，且該生產或製造於未來可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其出口價格數額低於正常價格；且
 - (b) 因此對於第三國內從事生產或製造同類產品之產業已經或正造成實質損害；

若部長受第三國政府如此之請求，得以公開通知之方式宣告傾銷稅法第 9 條規定對於符合下列敘述且如此生產或製造之同類產品有其適用（不論部長是否已經或有計劃就如此生產或製造且已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作出第(1)項規定所指之宣告）：

- (c) 於公告通知發布之日或通知書中指定較後期日後始進口至澳洲者；及
 - (d) 其出口價格數額低於正常價值之數額。
- (3) 若：
- (a) 若第(1)項規定所指之通知書宣告特定產品為傾銷稅法規定適用之產品；或
 - (b) 第(2)項規定所指之通知書宣告關於一特定產品之同類產品為該條規定適用之產品；在不違反第(4)項規定之前提下，該通知書必須包括一清單，其中載有經部長於發布通知書時所確定之下列各款數額：
 - (c) 為或本應為被宣告之產品之正常價格；及
 - (d) 為或本應為該產品之出口價格；及
 - (e) 為或本應為該產品非損害性之價格。
- (4) 若向部長提供資料以助其確定於(1)或(2)項規定所指宣告列名產品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非損害性之價格之人，以書面宣稱資料有機密性，或若於一依該項規定發布之公開通知書中記載所提供之價格，則將對該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有所妨害時：
- (a) 依第 269AI(9)項規定，部長不須於該通知書內包含載有該價格或價格之清單；但
 - (b) 首席執行官應依請求將該價格或價格向首席執行官認為可能因臨時性稅賦之復查而受影響之人告知，而該臨時性稅賦乃指對受宣告之產品之同類產品所課徵者。
- (5) 於確定剩餘出口者出口產品之正常價值及出口價格時，部長應確保：
- (a) 該正常價值不高於同一出口國中選定出口者出口之同類產品其正常價格之加權平均值；且
 - (b) 該出口價格不低於同一出口國中選定出口者出口之同類產品其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值。
- (6) 為適用第(5)項規定，選定出口者其正常價值之加權平均值及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值，於計算時，不得包括任何符合下列條件之正常價格

或出口價格：

- (a) 於以該正常價格或出口價格進行第 269TACB 條規定之比較時，部長認為：
 - (i) 無傾銷之情事；或
 - (ii) 該傾銷差額若以計算該出口價格之百分比或出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值來表示時，低於百分之二；或
- (b) 該正常價值乃依第 269TAC(6)項規定確定之，或該出口價格乃依第 269TAB(3)項規定確定之。

269TJ 平衡稅

- (1) 依第 269TN 條規定之前提下，若部長就任何曾經出口至澳洲之產品達成下列認知：
 - (a) 關於該產品曾接受補助；且
 - (b) 因此而發生下列結果：
 - (i) 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已經或正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或已經或可能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之建立造成實質阻礙；或
 - (ii) 在已依第 42 條規定為任何傾銷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產品應繳臨時性稅賦提供擔保之情形下—若該擔保未提供，則可能或已經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部長得以公開通知之方式宣告該法第 10 條規定於該產品有其適用。
- (2) 若部長對於任何產品達成下列認知：
 - (a) 平衡補貼：
 - (i) 針對申請書中列名產品已出口至澳洲者；且
 - (ii) 針對同類產品可能於未來出口至澳洲者而提供；且
 - (b) 因此對於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已經或正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或已經或可能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之建立造成實質阻礙；
部長得以公開通知之方式宣告傾銷稅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符合下列敘述之同類產品有其適用(不論部長是否已經或有計劃就已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作出第(1)項規定所指之宣告)；
 - (c) 於公告通知發布之日或通知書中指定較後期日後始出口至澳洲

者；及

(d) 接受補貼。

(2A) 若一出口者出口至澳洲之一託送產品受部長之考慮時，以決定是否依本條規定就該產品或其同類產品發布平衡稅課徵通知書時，部長得以書面通知該出口國之政府或該出口者，表示：

(a) 部長認為該出口國或政府應依第(3)項規定向部長提供具結，且該提供具結之行為為適當；且

(b) 依該通知書所訂條款提出之具結為部長同意而接受。

(3) 不論出口國政府或出口商是否收到關於前項托送之產品或同類產品之通知書，若部長被提供且接受適用第(3A)項規定之具結，部長得延緩決定是否發布效力及於該出口者之平衡稅通知書決定。

(3A) 本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有其適用：

(a) 一國政府提供之具結— 若關於同類產品對出口貿易至澳洲，該政府保證就所有該政府提供之平衡補貼加以審查並為避免下列結果而採取必要之因應：

(i) 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

(ii) 實質阻礙到澳洲產業之建立；及

(b) 一出口者提供之具結— 若出口者保證願意於同類產品對澳洲之未來出口貿易進行時，採取措施以避免下列結果的發生：

(i) 對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或

(ii) 實質阻礙該澳洲產業之建立；及

(3B) 部長於對出口商作出通知書而考慮建議之具結條款時，應儘量遵守任何價格之增加數額對應限制於不使該產品之總價格高於其非損害性之價格範圍內之原則。

(3C) 部長：

(a) 得依第(2A)項之規定發布一通知書，不論該通知書之發布是否已於依 269TEA 條規定由首席執行官提出之建議為之；且

(b) 得接受具結，不論該具結之接受是否已於依 269TEB 條規定由首席執行官提出之建議為之；且

(c) 不得就特定產品或同類產品：

(i) 對一政府或出口商作出第(2A)項所指之通知書；或

(ii)接受一政府或出口商所提出之具結；

除肯定初步確認決議或依 269TAG 條規定之相同認定已作成，認為有理由就該同類產品發布平衡稅通知書；且

(d) 不得接受一出口商所提出之任何具結，除非出口國之政府同意該具結之提出；且

(e) 應將任何接受之具結公開通知。

(3D)部長是否接受一具結，得視有關下列事項之情形決定之，但不以下列為限：

(a) 是否能於約定之基礎上提供部長有關具結是否遵守之資料；及

(b) 是否提供部長適當管道取得該資料。

(3E)部長對接受一出口商之具結不妨礙該出口商請求部長決定若具結未被接受，部長是否仍將發布平衡稅通知書，或不為發布該通知書。

(3F)若一出口商為該請求，部長必須決定若具結未接受，自己是否會發布或不發布平衡通知書；若無請求，部長亦得依自己的職權決定之。

(3G)第(3F)項之規定並不表示部長必須於收到首席執行官關於該事項之報告前作出該項所指的決定。

(3H)若部長依第(3F)項規定決定其將決定不發布平衡稅通知書，該具結當然失效。

(11)若依第(1)或(2)項規定發布之通知書宣告特定產品為傾銷稅法第 10 條規定適用之產品，在不違反第(12)項規定之前提下，該通知書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a) 經部長於發布該通知書所認定，而已經或將為通知書所列名產品提供之平衡補貼之數額；及

(b) 經部長於當時所認定為該產品之非損害性價格之數額。

(12)若任何向部長提供資料以推定下列數額之人：

(a) 依第(1)或(2)項之規定所為宣告，其中所指產品所受平衡補貼之數額；或受平衡補貼之數額；或

(b) 依第(1)或(2)項之規定所為宣告，其中所指任何產品非損害性價格；

以書面宣稱提供之資料具機密性，或若將該補貼或非損害性之價格載於該項所指之通知書內，將對其營業或商業利益有所妨害；

(c) 依第 269ZI(9)項規定，部長不須於該通知書內記載該數額或該價格；但

- (d) 首席執行官得依請求提供該數額或該價格之記載於其認為將因受宣告產品之同類產品所應繳臨時性稅賦之檢討而受影響之人。

269TJA 同時發生之傾銷與補貼

- (1) 關於任何曾經出口至澳洲之產品，若部長達成下列的認知：
- (a) 該產品之出口價格數額低於其正常價格之數額；且
 - (b) 平衡補貼曾因該產品而提供；且
 - (c) 由於第(a)項所指兩數額之間之差距及第(b)項所指之補貼兩者之綜合效果；
 - (i) 對於生產同類產品之之澳洲產業已經或正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或
 - (ii) 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之建立已受或正受實質之阻礙；部長得以第 269TG(1)項規定公開通知之方式，就同樣之產品，發布第 269TJ(1)項所指通知書，或同時發布第 269TG(1)及 269TJ(1)兩項所指之通知書。
- (2) 關於任何曾經出口至澳洲之產品，若部長達成下列之認知：
- (a) 曾經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之出口價格數額低於該產品之正常價格數額，且可能於未來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之出口價值數額一低於該產品之正常價格數額；且
 - (b) 平衡補貼；
 - (i) 曾經針對申請書中所列明產品已出口至澳洲者而提供；且
 - (ii) 可能針對可能於未來出口至澳洲之同類產品而提供；且
 - (c) 由於第(a)項所指兩數額間之差距及第(b)項所指之補貼兩者之綜合效果；
 - (i) 對於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已經或正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
 - (ii) 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之建立已受或正受實質之阻礙；部長得以第 269TG(2)項規定公開通知之方式，就同樣之產品，發布第 269TJ(2)項所指通知書，或同時發布第 269TG(2)或 269TJ(2)兩項所指之通知書。
- (3) 為適用第 269TG 及 296TJ 兩條之規定，就相同產品，若部長曾是否決定應依第(1)或(2)項規定發布通知書而將一批產品出口至澳洲之納入考慮，部長在被提供且接受下列具結之前提下，得延緩是否就該兩

節規定範圍內之出口商發布通知書之決定：

- (a) 關於相同產品，出口商依第 269TG 項規定提出之具結，與出口者依第 269TJ 項規定提出之具結；或
 - (b) 出口商依第 269TG 條規定提出之具結，與該產品之原產國或出口國政府依第 269TJ 條規定提出之具結。
- (4) 就同一批產品，若部長接受出口商所提供之二具結，或接受出口商所提供之一具結及該產品原產國或出口國政府所提供之一具結，部長必須達成以確使兩具結之綜合效果不超過避免實質損害，對於生產同類產品之澳洲產業發生或重新發生，或除去對該澳洲產業之建立實際或可能之妨害之必要範圍。

269TK 第三國平衡補貼

- (1) 在不違反第 269TN 條規定之前提之下，若部長就任何在某一特定國家內生產商或製造之產品曾經出口至澳洲者，達成以下的認知：
- (a) 平衡補貼曾因其而提供；且
 - (b) 因此造成以下的結果：
 - (i) 對於一些第三國內從事生產商或製造同類產品的商業，曾經或正造成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或
 - (ii) 若依第 42 條規定為本條所指之產品對可能應繳之臨時性稅賦提供擔保—若擔保未提供，則可能會對或已經對於第三國內從事生商或製造同類產品之商業造成實質的損害；若受到第三國政府如此之請求，部長得公布傾銷稅法第 11 條之規定對於該產品有其適用。
- (2) 若部長就任何於一特定國家內生商或製造之產品達成以下的認知：
- (a) 平衡補貼
 - (i) 曾經申請書中列名之產品已出口至澳洲而提供；且
 - (ii) 可能因同類產品於未來可能出口至澳洲而提供；及
 - (b) 因此對第三國內從事同類產品之生商之商業造成損害或正有損害之虞；若受到第三國政府如此請求，部長得以公開通知的方式宣告傾銷稅法第 11 條的規定對於該同類產品且符合以下敘述者是適用的（不論其是否已經依照第(1)項規定就曾經出口到澳洲之同類產品為宣告）

- (c) 於通知書發布之日或通知書指定之較後之日期始出口到澳洲者；及
 - (d) 平衡補貼因其而提供者。
- (3) 若部長認為關於平衡補貼之足夠資料無法取得，以適用本條規定，該平衡補貼之數額以部長的書面決定為準。
- (4) 為適用本條規定，關於出口銷售之獲利，而因使用雙重或多重匯率累積所得之利益視為其接受之財務補助。
- (5) 若第(1)或第(2)項規定之通知書宣告特定產品違反傾銷法第 11 條規定使用之產品，該通知書須記載下列資料，但以不違背第(6)項為限：
- (a) 受部長推定於通知書發布時曾經或將通知書中所指之產品而提供之平衡補貼其數額；及
 - (b) 受部長推定於當時為產品之非損害性價格之數額。
- (6) 若任何向部長提供資料以推定下列數額的人：
- (a) 受第(1)或第(2)項所指宣告之產品其所受平衡補貼之數額，或
 - (b) 該產品不具損害性價格以書面聲明此資料具機密性，或將該補貼或不具損害性之價格記載於該項所指之通知書內，將對其營業或商業利益有所妨害；
 - (c) 依第 269ZI(9) 項之規定，部長不須將該數額及價格記載於通知書內；但
 - (d) 首席執行官依請求得提供該數量及價格之記載於其認為將因受宣告產品之同類產品所應繳臨時性稅賦之檢討而受到影響的人。

269TL 部長公開通知不課徵關稅

- (1) 若部長收到反傾銷的主管機關對於是否就特定產品或與其相同種類之產品課徵傾銷稅、第三國傾銷稅、平衡稅、第三國平衡稅所為之建議，並於考慮該建議之後決定不課徵則傾銷稅法第 8、9、10、11 項對該產品有其適用，部長必須將其決定公開通知之。

269TM 通知書與具結維持有效之期間

- (1) 若就一特定種類產品所發布之通知書乃於 1992 年海關立法(關稅減讓與反傾銷)修正法案第 17 條規定開始適用後始發布，並受到一相關之通知條款的規範，則該通知書自發布之日起 5 年有效，除非該通知書於期間屆滿期遭撤銷。

- (2) 若就一特定種類產品所提出之具結乃於 1992 年海關立法(關稅減讓與反傾銷)修正法案第 17 條規定開始適用後始發布，並受到一相關之具結條款之規範，則該具結自發布之日起 5 年有效，除非該具結受到其他條款而提早失效。
- (3) 若：
- (a) 一通知書乃於 1992 年海關立法(關稅讓減與反傾銷)修正法案第 17 條規定開始適用之前發布；且
 - (b) 該條規定開始適用後該通知書即生效；
- 該通知書自發布之日起五年有效，除非該通知書提早失效。
- (3A) 若：
- (a) 一具結是於 1992 年海關立法(關稅減讓與反傾銷)修正法案第 17 條規定開始適用之前發布；且
 - (b) 該條規定開始適用後此具結即生效；
- 部長必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使提出具結之人有機會於該具結失效前延長此具結之效力，使該具結提出之日起 5 年內有效，除非該具結因其它條款提早失效。
- (3B) 若提出第(3A)項規定所提到的具結之人拒絕或不依該節規定之方法延長具結效力，部長可以用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的發布來代替此具結的延長，而且該通知書於具結失效之日開始適用且於發布之日起 2 年有效，除非提早失效。
- (4)(5)&(6) 省略
- (7) 於本條規定中：
- 「相關通知條款」係指第 269TG(2)、269TH(2)、269TJ(2)、(4)、(5) 或(6)、或 269TK(2)項之規定；「相關具結條款」是指第 269TG(4)或 269YJ(3)項之規定。

269TN 具溯及效力之通知書

- (1) 在本條規定下，部長不得對國內消費之產品依第 269TG(1)、269TH(1)、269TJ(1)、269TK(1)等項發布一通知書。
- (2) 若產品於國內消費，且擔保已發布因海關提共並接受擔保之職權(不包括依本法規定若經提供則應予取消的擔保)或下述通知書之發布(不包括已取消之擔保)而依第 42 條就傾銷稅法第 8、9、10、或 11 項依情形擇期適用者規定所可能應繳之臨時性稅賦提供，第(1)項之

規定並不妨礙通知書依第 269TG(1)、269TH(1)、269TJ(1)、269TK(1)等項之規定就該產品發布。

(3) 第(1)項之規定並不妨礙第 269TG(1)項規定就於進入國內消費之產品發布一通知書，該產品若符合下列敘述，則因第(4)項的規定適用本項之規定：

(a) 依第 42 條規定針對相同種類產品就傾銷稅法第 8 條規定之可能應繳之臨時稅賦，於該產品為國內消費於進入國內後 90 天內，須提出擔保，或於該期間內，海關有權要求並接受擔保；及

(b) 相同產品於短期間內大量出口至澳洲之情形已對澳洲商業造成實質損害後，部長認為發布通知書以避免該損害之再度發生。

(4) 第(3)項規定，於符合下列敘述之產品有其適用：

(a) 已由一進口者進口至澳洲，而該進口者知悉或可得而知該產品之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格，且因此會對澳洲商業造成實質的損害；或

(b) 該產品種類為期對澳洲之出口已數次對澳洲商業造成實質上的損害或就第 269TG(1)項可能以規定所指之通知書未發布前，已因其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格，而可能已因此對澳洲的商業造成實質上的損害。

(4A) 部長決定於本條第(3)項所指之情形下，部長依第 269TG(1)項規定就以國內消費為目的而進入國內之產品發布傾銷稅通知書前，必須：

(a) 通知產品之進口商其計劃作成之決定；

(b) 給該進口者依合理的機會，對該決定表達意見；

(c) 對進口商所提出之意見予以考慮。

(5) 第(1)項規定並不妨礙依第 269TJ(1)項規定就以國內消費為目的而進入國內且符合下列敘述之產品發布一通知書：

(a) 該產品為國內消費進入國內後於 90 天內，擔保對已依第 42 條規定對相同種類產品就傾銷稅法第 10 條規定下可能應繳之臨時稅賦而提供成於該期間內，海關並接受擔保之職權者；及

(b) 相同種類之產品曾接受其出口國或其原生產國所提供的平衡稅補貼，且在短期間內大量出口到澳洲，因而對澳洲商業造成實質上的損害。

(6) 若

(a) 部長認為曾依第 269TG(4)項之規定提出具結之出口者，其行為

或不行為構成該具結之違反；且

- (b) 於該行為或不行為之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點，擔保已就該具結之相關產品依第 42 條規定為傾銷稅法第 8 條規定可能應繳臨時性稅賦而提供，或海關有令供並接受該擔保之職權；

第(1)項規定在不妨礙通知書下，依照本法第 269TG(1)項規定且符合下列敘述之產品發布：

- (c) 已由該出口者出口；
- (d) 且為該具結承諾所指之產品種類；且
- (e) 符合下列敘述之日期以國內消費之目的進入至國內：
 - (i) 不先於該行為或不行為發生之日；且
 - (ii) 不先於該擔保提供或有令提供並接受該擔保之 90 日前。

(7) 當：

- (a) 部長認為曾依 269TJ(3)項規定提出具結之一國政府其行為或不行為構成對該具結之違反；且

- (b) 於該行為或不行為之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點，擔保已就該具結相關之產品依第 42 條規定為傾銷稅法第 10 條規定可能應繳臨時性稅賦而提供，或海關有令供並接受該擔保之職權；

第(1)項規定在不妨礙一通知書下，依本法第 269TJ(1)項規定就符合下列敘述之產品發布之：

- (c) 於該國內生商或製造，或曾由該國出口，視情況而定；
- (d) 為該具結所指之產品種類；且
- (e) 符合下列敘述之日期以國內消費之目的進口國內：
 - (i) 不先於該行為或不行為發生之日；且
 - (ii) 不先於該擔保提供或有令提供並接受該擔保發生日之 90 日前。

(8) 當：

- (a) 部長認為曾依第 269TJ(3)項規定提出具結之一國政府其行為或不行為構成對其該承諾之違反；且

- (b) 於該行為或不行為之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點，擔保已就該具結相關之產品依第 42 條規定為傾銷稅法第 10 條規定可能應繳之臨時性稅賦而提供，或海關有令供並接受該擔保之職權；

第(1)項規定在不妨礙通知書下，依本法第 269TT(1)項規定且符合下列敘述之產品發布：

- (c) 已由該出口者出口；且
- (d) 為該承諾所指之產品種類；且
- (e) 符合下列敘述之日期以國內消費之目的進口至國內：
 - (i) 不先於該行為或不行為發生之日；且
 - (ii) 不先於該擔保提供或有令提供並接受該擔保發生日之九十日前。

269TP 指定產品之權力

依第 269TG(2)、269TH(2)、269TJ(2)或 269TK(2)等項的規定，就某些種類產品所發布之通知書得在不限制該項規定之一般適用之前提下，對下列產品適用：

- (a) 該種類產品是由一特定之國家出口；或
- (b) 該種類產品是由一特定出口者所出口。

269U 關於具結之調查

(1) 關於第 269TB 項規定之通知書所列之產品，若部長就下列事項加以考慮：

- (a) 是否依據第 269TG(3D)項規定，以關於某一澳洲商業所提供之具結中相關託送產品之出口者為對象，發布一通知書；或
- (b) 是否依第 269TJ(2A)項規定，以關於某一澳洲商業所提供之具結中，相關託送產品之原產國或出口國政府，或其出口者為對象者發布一通知書；
首席執行官書面授權官員召集澳洲商業代表會議，以該等代表取得關於應就該具結作何條款規定之資料與提議，而該條款為部長表示可得為滿意具結之內容。

(2) 依第(1)項規定授權召開此澳洲商業代表會議之官員，應以書面通知其認為足以代表該澳洲商業之人，並記載：

- (a) 與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及
- (b) 將在會議中討論之議題。

(3) 依據第(2)項規定召集會議之官員：

- (a) 應主持會議；及
- (b) 得隨時休會。

(4) 於依據第(2)項規定召集之澳洲商業代表會議，出席該會議之該等代

表得向召集會議之官員對會議商討之議題提供資料或作出提議。

- (5) 第(4)項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某一出席依第(2)項規定召集之會議之澳洲商業代表向部長或於會議外向召集該會議的官員，就會議商討的議題，提供資料或作出提議。
- (6) 依第(2)項規定召集該會議之官員得於第(7)項之限制內於會議中提出關於會議，於商討議題之資料。
- (7) 依第(2)項規定召集開會議之官員不得於會議中提出任何他人事先向其提供且具機密性之資料(不論提供該資料之人是否宣稱該資料是否具有機密性)。
- (8) 依第(2)項規定所召集之會議結束後，召集該會議之官員應向首席執行官提出關於會議中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提議之書面資料，以供其對部長提出。

關於 1974 年貿易習慣法第 51(1)項規定之適用，除了依據第(2)項規定召集澳洲商業代表會議中資料之提供提議外與作出之提議外，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澳洲商業代表授權召集會議之官員為其他任何行為或事項。

第四章 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評估

269UA 本章是有關於

本章使傾銷稅法規定應支付之暫時性稅賦與最終稅賦一致。本章允許進口者就特定產品已支付之暫時性稅賦於一定期間內，就該產品應付之稅賦申請評估。特別是，本章提供：

- 若應付稅賦少於暫時性稅賦，退還其超越部分；
- 若應付稅賦多於暫時性稅賦，則暫時性稅賦視為應給付之稅賦，而其差額將為免除；
- 若進口者在允許之期間內，未能尋求稅賦的評估，則已支付之產品暫時性稅賦視為實際應支付之稅賦。

269V 進口者得於特定情形下申請稅賦評估

- (1) 曾依傾銷稅法而應繳暫時稅賦之產品進口者，得於可依第(2)小節規定限制內向首席執行官提出稅賦評估申請，並請求部長對該貨物依傾銷稅法所應負擔之稅賦責任加以評估。

- (2) 依第(1)小節規定所為，賦稅評估之申請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提出：
- (a) 該申請乃於一特定進口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提出，該期間指申請書中所列名之產品以提供國內消費為目的進入國內的期間；且
 - (b) 進口商主張該產品依傾銷稅法規定所應繳之稅賦數額低於該產品已繳之暫時性稅賦總額，且須明確表明差額。

269W 申請稅賦評估的程序

- (1) 就一特定種類之產品以提供國內消費為目的而於一特定進口期間進入國內者，其申請稅賦評估須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a) 於該進口期間內所進口之所託送該種類產品詳實描述；及
 - (b) 關於該種類產品所已繳納之暫時性稅賦數額之資料。
 - (c) 於課徵暫時性反傾銷稅情形下載有申請人認為為該產品託送進口之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數額之清單，及該等數額之計算基礎；及
 - (d) 於課徵暫時性平衡稅情形下載有申請人認為為下列各款數額之清單：
 - (i) 該種類產品託送進口所課之平衡補貼稅之數額；及
 - (ii) 該種類產品之出口價格之數額及該等數額基礎；及
 - (e) 列出申請人為該產品已繳交之暫時性稅賦所超出傾銷稅法規定之應課稅賦之差額。
- (2) 此申請必須以下列方式向首席執行官提出：
- (a) 申請書須提交於坎培拉海關大樓中所指定為收接受稅賦評估申請之處所；或
 - (b) 以郵資已付方式寄送至海關於公報內所指定之郵政地址；或
 - (c) 以電子傳真方式傳送至海關於公報內所指定之傳真號碼；
且此申請之繫屬；視為於該申請書或其傳真首次由首席執行官最終稅賦評估申請相關職務之海關官員收受時生效。
- (3) 申請視為繫屬之日須記載於該申請書內。

269X 稅賦評估申請之審核

- (1) 於一特定進口期間內，為提供國內消費而進入國內之產品，當受到稅賦評估之申請者，於申請生效之日起首席執行官須儘快審核該申請並決定且依第(6)小節之規定向部長作出建議之內容，至遲不得於繫屬

後之 155 日。

- (2) 若首席執行官認為任何人(包括申請人)有能力提供與該申請審核相關之資料，首席執行官得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該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
 - (a) 若該資料應由申請人以外之人為之一於通知書中所指定期間內提供，至遲不得於申請繫屬後 120 日；及
 - (b) 若該資料係由申請人為之於通知書中所指定之期間內提供，至遲不得逾於申請繫屬日後 155 日。
- (3) 若首席執行官欲將任何來往申請人向其提供之相關資料納入審核考量時，首席執行官必須：
 - (a) 將欲納入考量之該資料以複本方式提供於申請人，除非首席執行官認為該資料之提供將對提供人之營業、商業利益有所妨害；且
 - (b) 邀請申請人於一指定期間內就該資料為提出適當之提議，但該期間至遲不得逾申請繫屬後 155 日屬滿。
- (4) 若應提供資料或作出提議者拒絕或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做出提供資料，但於該期間之後提供資料或作出提議，則首席執行官在審核申請時，得不將此資料或提議列入考量。
- (5) 審核申請時，任何基於第(2)或第(3)小節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未依第(4)小節規定而不納入考量範圍者，以及首席執行官認為任何可納入考量之相關資料時，必須具下列行為：
 - (a) 暫時推定該申請之每一批進口產品，依傾銷稅法所決定應繳稅賦之每一相關變數；且
 - (b) 在針對依上述規定加以考量暫時推定之變數與該進口產品之非損害性價格加以考量後，就每筆產品加以計算依傾銷稅法所應繳之稅賦，但稅賦總額為暫時性的結論。
- (6) 以依第(5)(b)項規定所計算之暫時性稅賦數額為基礎，首席執行官必須：
 - (a) 若首席執行官認為就申請書中所列名產品已繳交之暫時性稅賦總額高於依傾銷稅法規定所應繳之稅額，且差額至少如申請書中主張之程度，則首席執行官必須對部長做出下列建議：
 - (i) 部長須依首席執行官就每一批進口產品之暫時推定之變數，再行確認，以作成稅賦評估；及
 - (ii) 部長下令退還溢付之暫時性稅賦數額。

- (b) 若首席執行官認為就申請書中所列名產品已繳交之暫時性稅賦總額高於依反傾銷稅法所應繳之稅額，但差額未至申請書中主張之程度，則首席執行官必須對部長做出下列建議：
 - (i) 部長依對於首席執行官就每一批進口產品所暫時推定之變數，再行確認，以作成稅賦評估；及
 - (ii) 部長下令退還溢付之暫時性稅賦數額。
 - (c) 若首席執行官認為申請書中所列名之產品依傾銷稅法所應繳交之稅額至少等於或高於已交之暫時稅賦數額，則首席執行官必須對部長做出下列建議：
 - (i) 部長依首席執行官就每一批送進口產品所暫時推定之變數，再行確認以作成稅賦評估；及
 - (ii) 部長下令免除任何超出該產品已繳交暫時性稅賦之稅額。
- (7) 在依第(6)小節規定作出決定後，首席執行官應儘快作出下列行為，至遲不得逾決定後 7 日作出：
- (a) 將所作成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且
 - (b) 若決定為否定行之初步決定，則：
 - (i) 將首席執行官作成此決定之理由通知申請人；且
 - (ii) 告知申請人具有在接到通知 30 日內，依第九章規定向調查委員會提出請求復查首席執行官決定之權利。
- (8) 首席執行官必須：
- (a) 若首席執行官作出肯定性初步決定，首席執行官必須在作出決定後 7 日內向部長提出使該決定生效之建議；且
 - (b) 若首席執行官作出否定性初步決定，且申請人未行使請求復查官復查該決定之權利時，則首席執行官於得請求復查期限屆滿後 7 日內向部長提出決定生效之提議。

269Y 稅賦評估

- (1) 部長在接到首席執行官或第 269ZZT(2)小節規定復查官關於申請書中列名產品之建議後，應儘快就建議內容，並以書面通知方式做出下列行為：
- (a) 為適用本法案及傾銷稅法，應確定關於依傾銷法中就每一批進口產品所課徵稅賦之變數；及
 - (b) 視情形而定，下令退還就申請書範圍內各一批送進口產品所溢付

之暫時性稅賦，或免徵超過暫時性稅賦應繳稅額中未繳之數額。

- (2) 部長應儘快於依第(1)小節規定發布通知書後，以複本方式提交於申請人。
- (3) 若部長依第(1)小節規定發布通知書，並且命令退還暫時性稅賦溢繳部分於申請人時，國協有責任依該命令退還之。
- (4) 若：
 - (a) 依傾銷稅或平衡稅通知書所列名之一特定種類產品有一筆或數筆於進口期間內，以提供國內消費為目的而輸入國內；且
 - (b) 依傾銷稅法就該產品課徵暫時性稅賦；且
 - (c) 依本法第 269V 節規定請求就該產品依傾銷稅法所應繳之稅賦加以評估之申請並未提出；則：
 - (d) 為適用本法及傾銷稅法，部長視為認定所有有關每筆進口產品課稅認定之變數之結果，與同樣變數由部長決定是否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結果而於前次或最後一次確定結果相同；且
 - (e) 就該產品所課徵之暫時性稅賦視為應繳稅賦。

第五章 反傾銷措施之復查

269Z 此章是有關於

此章使受影響者（出口者產業等）能申請復查反傾銷措施。本章亦授權部長進行該復查。本章：

說明能提出申請之情形；

- 在部長要求下授權首席執行官建議擴展復查範圍；
- 制訂首席執行官於處理或要求與準備給部長之報告所須遵循之程序；
- 授權部長於考量該報告，決定不變更反傾銷措施或適當的修訂該措施；
- 授權部長於若傾銷稅法規定之暫時性稅賦已繳納時，對該稅賦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

269ZA 對於復查反傾銷措施之申請與請求

- (1) 若：
 - (a) 就產品已採取反傾銷措施；及

(b) 當反傾銷措施影響到一特別產品之出口者，或影響到普遍性產品之出口者時，受影響者商認為反傾銷措施應被適當的復查，因為：

(i) 對該一個或數個出口者決定採取反傾銷措施之一個或數個相關變數已改變；或

(ii) 若該措施尚未採取一部長將無權採取任何該等措施；受影響者得向首席執行官提出申請，請求首席執行官進行復查。

(2) 反傾銷措施覆查之申請不應依下列各款條件作成：

(a) 若該措施包含發布一傾銷稅通知書或一平衡稅通知書—於符合下列條件後之 12 個月內：

(i) 該通知書之發布；或

(ii) 聲明前次復查該通知書之一通知書之發布(不論該前次復查是否係由申請人請求採取)；及

(b) 若該措施包含具結之接受---於符合下列條件後之 12 個月內：

(i) 就具結接受之通知書之發布；或

(ii) 聲明具前次復查該具結結果通知書之發布(不論前次覆查是否為申請人所接受)。

例如：若一依 269TB 節規定之申請造成下列結果：

(a) 1999 年 1 月 1 日公佈 A 出口商接受具結；及

(b) 1999 年 3 月 1 日公告包含 B 與 C 出口者之傾銷稅通知書；

於 2000 年 1 月 2 日受影響者對具結尋求復查，但不能於 2000 年 1 月 2 日前對具結與傾銷稅通知書尋求復查。

但部長可決定於 2000 年 3 月 2 日之前尤其主動或首席執行官之建議對該通知書進行復查。見第(3)小節。

(3) 若；

(a) 就產品已採取反傾銷措施；及

(b) 部長認為(依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ZC(4)小節規定建議之結果或部長主動) 對影響一特定產品出口者或普遍性產品出口者之該等措施進行復查可能適當，因為：

(i) 對該依個或數個出口者令決定採取反傾銷錯視之一個或述各相關變數可能已改變；或

(ii) 若該措施尚未採取----部長無權採取任何該等措施；部長

得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請求首席執行官依本章規定進行覆查。

- (4) 若，由於一人依第六章規定對傾銷稅或平衡稅通知書申請加速復查，部長依第 269ZG(3)節規定為以下之聲明：
- (a) 該人不得在該聲明作出後 12 月內提出依本節第(1)小節之申請對該通知書之復查；但
 - (b) 為決定是否第(2)小節允許其他任何人申請復查該通知書時，該聲明並不視為對該通知書之復查。
- (5) 若：
- (a) 個人依第九章規定申請對部長之決定公佈一個傾銷稅通知書或一平衡稅通知書或不公布該之通知書之復查；且
 - (b) 因該覆查：
 - (i) 一傾銷稅通知書或一平衡稅通知書被部長公布，縱使之前有一決定不公布該通知書；或
 - (ii) 與部長最初公布之一個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有所變更；或
 - (iii) 其他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替代部長最初公布之通知書；而為決定第(2)小節是否允許復查新通知書、變更之通知書或替代通知書之目的，因案件需要，該等通知書已如在部長決定不發布一通知書或發布原通知書時，以聲效力。

269ZB 反傾銷措施復查之申請書之內容與提出

- (1) 依第 269ZA(1)小節規定下對反傾銷措施復查之申請書必須以：
- (a) 書面形式；且
 - (b) 依規定之書狀；及
 - (c) 記載書狀規定所應備之資料；及
 - (d) 依書狀規定之方式簽名。
- (2) 除了規定之書狀所請求之條件外，申請書應包含：
- (a) 申請所針對之措施所列名之產品種類之詳實描述；及
 - (b) 申請所針對之措施之詳實描述；及
 - (c) 若申請是基於變數之改變—：申請人之意見陳述有關：
 - (i) 採取措施之所採之相關變數已改變；且

- (ii)每一該變數之數額已改變；且
 - (iii)建立該變數數額之資訊；及
 - (d)若申請書係基於審查申請者之其他任何情況，將防礙部長於無反傾銷措施時所採取之措施，該其他情況之陳述。
- (3) 申請須以下列方向向海關提出；
- (a) 申請書須提交於坎培拉海關大樓所指定為收受該申請之處所；或
 - (b) 以郵資已付方式寄送至表格上所指之地址；或
 - (c) 以電子傳真方式傳送至表格上所指定之傳真號碼；
且此申請之繫屬，視為於該申請書或傳真首次申執行最終稅員評估申請相關職務之海關官員收受時發生。
- (4) 申請視為繫屬之日須記載於該申請書內。

269ZC 對申請與要求復查之考量

- (1) 若復查反傾銷措施之申請依 2692B 節規定向海關提出中首席執行官必須在海關收到該申請之 20 日內：
- (a) 檢查該申請書；
 - (b) 若首席執行官並不滿意就其認為與該申請相關之一項或數項規定於第(2)小節之它資訊；
執行官必須拒絕申請，且以書面方式通知書申請者。
- (2) 為適用第(1)小節之規定，有關申請所考慮之事項為：
- (a) 是該申請是否符合第 2692B 節之規定；且
 - (b) 是否會有合理之觀點支持：
 - (i) 有關採取反傾銷措施之變數已改變；或
 - (ii) 若與申請有關之反傾銷措施還未執行，部長不應採用此措施。
- (3) 申請人被駁回申請之通知書須說明其為何首席執行官不同意第(2)小節所規定之個別或多個事項之理由。
- (4) 若首席執行官決定不拒絕反傾銷復查之申請，首席執行官必須：
- (a) 公告在流通於各州、澳洲首都與北部地區之日報並指出所欲復查之申請書內之措施；或
 - (b) 若申請復查祇針對影響特定出口者措施之復查，且首席執行官有合理之理由認為該措施會影響特定出口者或評估後會影響出口者—建議部長因此該申請措施之擴大。

- (5) 若首席執行官受部長依第(4)小節規定向部長建議之結果或其他原因而為之要求反傾銷措施復查該要求時，公告在流通於各州、澳洲首都地區及北部地區之日報，並指出其所欲復查申請之措施。
- (6) 若：
- (a) 首席執行官依第(4)(b)項規定對部長提出建議，擴大反傾措施之復查：但
 - (b) 在建議提出之 20 日內；部長通知首席執行官並不須擴大該復查。則首席執行官執行必須於被通知書時，公告在流通於各洲、澳洲首都地區及北部地區之日報。
- (7) 由首席執行官依第(4)、(5)或(6)小節規定刊登之公告必須：
- (a) 描述與覆查相關之物品種類；
 - (b) 敘述與覆查相關之措施；及
 - (c) 表示將會於下列時間向部長提出報告：
 - (i) 在發布公告後 155 日以內；或
 - (ii) 假若部長將第(e)項所指之 110 日延展一該 155 日亦相同延展之；及
 - (d) 於刊登公告之日後不超過 40 日期間，邀請利益團體向首席執行官提出有關之復查；及
 - (e) 說明：
 - (i) 宣佈公告之後之 110 日內；或
 - (ii) 部長依 269ZHI 節規定同意較長之時間
首席執行官將期於其所提出建議之有關措施之重要實置於公開紀錄；且
 - (f) 於該事實聲明置於公開紀錄之 20 日內，邀請利益團體向首席執行官就該聲明提出回應。
 - (g) 指出依第(a)或(f)項規定提出之地址或方式。

269ZD 反傾銷措施有關事實之陳述聲明

- (1) 若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ZC(4)、(5)或(6)小節規定提發布反傾銷之措施復查之通知，首席執行官必須在明定之期間內，提出與其他對部長就復查該措施所提之建議相同之事實（重要事實聲明），並將其置於公開紀錄中。
- (2) 依第(3)小節之規定，在陳述重要事實聲明時，首席執行官：

- (a) 必須考慮到：
 - (i) 申請書或請求；及
 - (ii) 在依 269ZC (4)、(5)或(6)小節規定之通知書發布後之 40 日之內，海關所收到之一般有關該復查之提議；及
- (b) 得考慮其他首席執行官認為有關之事項。
- (3) 首席執行官無須考量於第(2)(a)(ii)所指之期間後，海關所收到之通常與該復查有關之任何提議，若首席執行官依其意思為之考量，將對重要事實聲明於公開紀錄有所妨礙。

269 ZDA 復查措施之報告

- (1) 首席執行官必須在進行反傾銷措施之復查後，及第 269(7)(c)項規定所指之適用該措施之前，向部長提出建議報告：
 - (a) 關於牽涉到反傾銷稅或平衡稅通知書發布之措施範圍。
 - (i) 維持該通知書之原處分；或
 - (ii) 該書面通知書對一特定出口者或一特定種類產品之申請予以撤銷或全部撤銷；或
 - (iii) 讓通知書對一特定出口者或一般出口者產生影響，若不同變數已被確定。
 - (b) 有關部長所接受保證的措施範圍：
 - (i) 維持該具結之原處份；或
 - (ii) 部長對首席執行官之報告中所指之具結條款進行變更；或
 - (iii) 部長指示該做具結之人當其具結不再被接受時，對於其所需要的反傾銷稅通知書與平衡稅通知書之調查案將會重新開始；或
 - (iv) 部長對提出具結之人指出當其免除具結時，對於其所需要的反傾銷稅通知書與平衡稅通知書之調查案將被終止。
- (2) 本節並無任何規定顯示首席執行官不能同時對一出口者或個人之具結作同時的建議。
- (3) 依第(4)小節規定對部長所做之建議，首席執行官：
 - (a) 必須考慮到以下幾點：
 - (i) 申請書或復查請求；及
 - (ii) 與一般首席執行官為陳述與該復查之重要事實聲明之目的所已為之考量之任何相關提出；及

- (iii)重要事實聲明；及
- (iv)在該事實聲明發布於公開紀錄後 20 日內，海關所收到有關對該聲明之任何回應。
- (b) 得考慮其它首席執行官認為與該復查有關之事項。
- (4) 首席執行官無須考量於第(3)(a)(iv)款所指定之期間後，海關所收到對重要事實聲明之回應之任何提出，若首席執行官依其意思為之考慮，將對部長報告之適時準備，有所妨害。
- (5) 給部長之報告內容必須包含首席執行官於該報告建議之理由例如為：
 - (a) 建議所依據之實質事實發現之說明；及
 - (b) 支持該事實所依據之證據細節之提供。

269ZDB 有關復查反傾銷措施時部長之權力

- (1) 在考量過首席執行官之報告與部長認為有相關之其它情報資訊後，部長必須依之(7)小節規定發布通知宣告適用本法及傾銷稅法。
 - (a) 有關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中所包含之反傾銷措施之範圍為：
 - (i) 維持該通知書之原處分；或
 - (ii) 對一特定出口者或一般出口者或一特定種類產品撤銷或已撤銷該通知書，及其明定於宣告內之生效日；或
 - (iii) 若部長對一特定出口者或一般出口者之有關稅賦決定之不同變數已為修正，則該對該特定出口者或一般出口者，該通知書將或已將生效，及其明定於宣告內之生效日；或
 - (b) 有關部長所接受一具結中所包含之反傾銷措施之範圍為：
 - (i) 維持該具結之原處分；或
 - (ii) 若於宣中明定之日前，具結之條件已為變更並明示於宣告中，則部長將受之具結亦因此有所不同；或
 - (iii) 該具結不再為部長所接受，且該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調查將立即重新開始；或
 - (iv) 對提出之人免除具結，且因該具結所為之調查亦終止，及其明定於宣告內之生效日。
- (2) 若部長依第(1)小節規定作出宣告，該宣告依其條件而生效。
- (3) 若：
 - (a) 部長依第(1)小節規定作出宣告；自

- (b) 在該宣告下，就有關出口產品至澳洲之一特定出口者所為之新變數已確定，及其明定一於宣告內之一生效日；及
 - (c) 基於先前確定之變數對該產品所支付之暫時稅超過基於新變數應支付之暫時性稅賦；
支付暫時性稅賦之人可依第八篇第三章之規定申請退還超出之差額。
- (4) 部長應立即於第(1)小節規定影響給予具結之一出口者或個人之具結宣告作出後，通知該出口者或個人該宣告之條件。
 - (5) 本節並無任何規定暗示部長不能同時對超過一位以上給予具結之出口者或個人作出相同之宣告。
 - (6) 適用第(1)小節規定宣告，部長不能確於下列情形下確定一日期：
 - (a) 於第(1)(a)(ii)或(iii)款之情形下適用時，比依第 2692 所指出之有關接受復查提放之通知書發布日之前；且
 - (b) 在第(1)(b)(ii)或(iv)款之情形下適用時，此宣告之日前。
 - (7) 依第(1)小節規定之通知書必須公布於：
 - (a) 政府公報；及
 - (b) 流通於各洲、澳洲首都區域及在北部區域之日報。

第六章 部份出口若得尋求加速復查傾銷稅之通知書或平衡稅之通知書

269ZDC 本章是有關於

本章對適用於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中列名出產品之特定出口者提供初步復查。在依第五章規定復查該通知書無法提供時可尋求復查，且祇開放給新出口者或在該通知書發布時，其出口商未為檢查之出口者。

269ZE 得尋求加速復查之情形

- (1) 若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已就下列產品發布：
 - (a) 一特定出口國出口之產品；或
 - (b) 一特定出口國其他出口者出口之產品；
於該國之其他出口者（不包括第 2692G(3)(b)(ii) 款所規定之宣告已就前項申請對其作成之出口者）得向首席執行官提出申請，請求以加速程序對效力及於該出口者之部分進行復查。
- (2) 若首席執行官認為：

- (a) 由於該出口者曾該通知書之發布申請拒絕合作，因此該出口者出口業務未受調查；或
 - (b) 該出口商與該通知書之發布申請過程中為選定出口者之出口者有關係；
- 首席執行官得駁回。
- (3) 若首席執行官於快速覆查之程序中，達成下列之認知：
 - (a) 該出口若拒絕接受快速覆查之合作，
 - (b) 該出口者於該通知書之發布申請過程中為選定出口者有關之出口者；相對於其他申請公佈之出口商。首席執行官得終止該復查。
 - (4) 為適用本節規定，一出口者將視與另一選定出口者有關，若該二出口者在第 269AA(4)規定下視為有關係。

269ZF 加速復查之申請

- (1) 加速復查之申請須以書面為之，且符合第(2)小節規定提出並記載：
 - (a) 該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所列名產品種類之詳實描述；及
 - (b) 該出口者認為該通知書之處分不當之理由。
- (2) 申請後向海關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留置於經指定為收受加速復查申請之處所；或
 - (b) 以預付郵資之方式寄至於公報所指定的郵政地址；或
 - (c) 以電子傳真方式傳送至公報所指定之電子傳真號碼；且申請之繫屬，視為於該申請書或傳真首次申執行務之海與該申請相關職官官員收到之時為準。
- (3) 申請視為繫屬之日須記載於申請書中。

269ZG 申請審核

- (1) 首席執行官於考量申請書及其所認為適當之查詢後，必須向部長提出報告建議下列事項：
 - (a) 該申請所針對之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維持原處分，或；
 - (b) 該申請所針對之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加以變更，致使：
 - (i) 該申請者不適用之；或
 - (ii) 以確定後之不同變數為基礎對該申請人適用之；並說明首席執行官作此建議之理由。

- (2) 首席執行官所作之報告必須儘快的完成，且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該申請繫屬後之 100 日之內。
- (3) 於考量過首席執行官所作成之建議和及其的理由之後，部長必須在公報以書面通知發布下列之宣告：
- (a) 為適用本法及傾銷稅法，原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維持原處分；或
 - (b) 自該申請繫屬之日起，關於本法及傾銷稅法之效果，視為：
 - (i) 原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自始不適用該申請者；或
 - (ii) 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適用該申請者，但部長以修正之變數決定該申請者應支付之稅賦；當部長為此行為時，該宣告之效力依其內容決定之。
- (4) 依第(3)小節規定所發布通知後，部長必須儘快將通知書之內容告知該申請人。

269ZH 加速復查之影響

若對加速復查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申請已繫屬後：

- (a) 於申請繫屬後至復查完成前，就於該期間內為國內消費目的而輸進口之產品，不得課徵任何暫時性稅賦；但
- (b) 就申請書有關之產品之進口，首席執行官得依第 42 節規定為可能應繳交暫時性稅賦，並接受擔保。

第六 A 章 反傾銷措施之延續

269ZHA 本章是有關於

本章內容在提供首席執行官對利益團體變更預期終止之反傾銷措施，且提供該利益團體於該措施屆滿終止前申請措施之延續之機會。本章將：

- 說明如果無申請延長之結果；
- 敘述首席執行官處理申請與向部長準備提出報告應遵循之程序。
- 授權部長於考慮該報告後措施於期滿終止或採取確保反傾銷措施持續之步驟。

269ZHB 反傾銷措施持續之申請

- (1) 在特定反傾銷措施期滿前 9 個月內，首席執行官必須在流通於各洲、

澳洲首府地區及北部地區之日報發布通知書，該通知書應為下列事項：

- (a) 告知傾銷稅通知書、平衡稅通知書或具結所包含之該措施於特定之日期即將到期終止（確定到期日）；及。
 - (b) 邀請利益團體於 60 日內依第 2692HC 節規定向首席執行官提該措施之延長。
- (2) 為了延續反傾銷法規，若部長依 269ZG(3)(b)項規定就有關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作出宣告，則原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及因該宣告而修正之通知書，為適用除第 269TM 節外之本章規定，視為其於原通知書發布時即已發布。
- (3) 若通佑書中明定之期間內，首席執行官並無接到反傾銷措施延續之申請，於明定期滿之日：
- (a) 該措施範圍內所包含之傾銷稅通知書—該通知書到期日。
 - (b) 該措施範圍內所包含之平衡稅通知書—該通知書到期終止；且
 - (c) 該措施範圍內所包含具結之提供—提具結之人免除具結，及依該具結而為之調查終止之。

269ZHC 反傾銷措施延續申請之繫屬內容

- (1) 依 269ZHB 節規定, 申請必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 (a) 以書面為之；且
 - (b) 依規定之書狀為之；且
 - (c) 記載書狀規定所應備之資料；且
 - (d) 依書狀規定之方式簽名。
- (2) 申請書得向海關以下列方式為之：
 - (a) 將該申請書置於坎培拉海關大樓所指定提交該申請書之處；或
 - (b) 以預付郵資之方式寄至於表格中所指定之郵政地址；或
 - (c) 以電子傳真方式將其傳送至表格中所指定之傳真號碼；
且申請之繫屬視為於該申請或傳真首次由執行與該申請相關之職務之海關官員收到之時發生。
- (3) 申請書視為繫屬之之日期須被記載於申請書中

269ZHD 反傾銷措施之延續申請之審核

- (1) 若反傾銷措施延續之申請依第 2692HC 規定繫屬於海關，. 首席執行官

必須在第 269ZHB(1)(b)項所指之 60 日期間後之 20 日內，為下列行為：

- (a) 檢查每一個該申請；且
 - (b) 若首席執行官考量該申請及其認為與該申請之任何其它資訊後，並不滿意有關任何該申請中在第(2)小節所指之一個或數個事項；則
首席執行官必須駁回該申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2) 為適用第(1)小節之規定，就有關申請應考量之事項為：
- (a) 申請書是否有符合 269ZHC 節之規定；及
 - (b) 是否有合理之理由，主張該申請有關之反傾銷措施屆滿終止主張，將導致或可能導致該措施所欲防止之實質損害之繼續或再發生。
- (3)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書被拒絕之通知書，必須說明為何首席執行官不滿意於第(2)小項規定之一個或數個事項之原因。
- (4) 若首席執行官決定不拒絕就針對影響商品之一將定出口者，而為之商品反傾銷措施申延續之申請，首席執行官必須將通知書發布於流通於各州、澳洲首都與北部地區之日報，並提出對該措施之延續是否正當之詢問。
- (5) 首席執行官發布之通知書必須：
- (a) 詳細描述反傾銷措施所適用之商品種類；及
 - (b) 詳細描述申請案相關之措施；及
 - (c) 指出於下列時間將對部長作出該措施之延續之報告；
 - (i) 在公布通知書 155 日內；或
 - (ii) 若在第(e)項所指之 110 日之期間為部長所延長此 155 日之期間亦相同之延長；及
 - (d) 邀請相關利益團體在發布通知書日後之不超過 40 日之明定期間內，向首席執行官提出相關措施之延續；及
 - (e) 陳述：
 - (i) 在發布通知書後之 110 日內；或
 - (ii) 部長依第 269ZHI 節規定所允許之較長期限；
首席執行官將其基於該措施延續所提出建效之重要事實聲明公布於公開紀錄中；及
 - (f) 邀請利益之團體於將該聲明置於公開紀錄之 20 日內，向首席執行官提出對該聲明之回應；及

(g) 指出依第(d)或(f)項規定提出之地址或到達該地之方式。

269ZHE 關於反傾銷措施之延續之重要事實聲明

- (1) 若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ZHD(4)項規定就有關反傾銷措施之延續發布通知書，首席執行官必須在通知書上所明定如此行為之時限內，確定基於其向部長提出建議之事實聲明(重要事實聲明)公布於公開紀錄中。
- (2) 依第(3)小節規定所陳述之重要事件，首席執行官：
 - (a) 必須考慮：
 - (i) 有關之申請；及
 - (ii) 海關於收到依第 269ZHD(4)小節規定發布之通知書後之 40 日內之一般有關詢問之任何提出；及
 - (b) 得考慮首席執行官認為有關之任何其它情事。
- (3) 首席執行官無須考慮於第(2)(a)(ii)款所指之期間後所收到之一般有關詢問之任何提出；若首席執行官依其意思為之考慮，將對重要事實聲明適時發布於公開紀錄有所妨害。

269ZHF 申請反傾銷延續之報告

- (1) 首席執行官必須在實施反傾銷措施延續之詢問後，與在適用第 269ZHD(5)(c)項規定措施中所指之終期前，向部長提出報告建議：
 - (a) 部長採取措施確保該申請所列之反傾銷措施之延續；或
 - (b) 反傾銷措施在指定之到期日到期終止。
- (2) 首席執行官不應建議部長採取措施以確保反傾銷措施之延續，除非首席執行官認為期滿之反傾銷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其反傾銷措施所欲防止之傾銷或補貼及實質損害將持續或重新發生。
- (3) 依第(4)小節規定決定首席執行官對部長之建議報告中，首席執行官
 - (a) 必須考量下列情形：
 - (i) 反傾銷措施延續之申請
 - (ii) 有關反傾銷措施延續之首席執行官為陳述重要事實聲明之目的而考量之一般有關延續該措施之任何提出；及
 - (iii) 重要事實聲明；及
 - (iv) 於該聲明公布於公開紀錄後之 20 日內，所收到對該聲明之任何回應之提出；及

- (b) 得考慮首席執行官認為與該詢問有關之任何其它情事。
- (4) 首席執行官無須考慮於第(3)(a)(iv)款所指之期間後所收到之重要事實聲明回應之提出，若首席執行官依其意思為之考量，將對向部長報告之適時準備有所妨害。
- (5) 交給部長之報告中，首席執行官之任何建議理由之聲明須包含：
 - (a) 說明建議書所依據之實質事實發現之；及
 - (b) 提供支持該發現所依據之證據細節。

269ZHG 部長有關延續反傾銷措施之權力

- (1) 在考慮過首席執行官之報告及部長認為有關之其它任何資訊後，部長必須依第(2)小節規定發布通知書宣布其是否決定採取措施，確保相關反傾銷措施之延續。
- (2) 依第(1)小節規定之通知書必須以下列方式公布：
 - (a) 於通知書中明定之終期前公布；及
 - (b) 於政府公報，及流通於各州、澳洲首都地區及北部地區之日報。
- (3) 若部長宣告其決定不確保反傾銷措施之延續，則，於其明定之終止日，依個案需要將生下列效力為：
 - (a) 該措施範圍內所包含之傾銷稅通知書—該通知書終止；及
 - (b) 該措施範圍內所包含之平衡稅通知書—該通知書終止；及
 - (c) 該措施範圍內包含之具結提供—提供具結之人免除具結及依該具結所為之調查。
- (4) 如果部長宣告其決定確保反傾銷措施之延續，被確保延續之措施將生下列效力：
 - (a) 該措施範圍內傾銷稅知書—由部長以書面決定該通知書於明定之終止日後繼續生效；且
 - (b) 讓措施範圍內所含所公布之平衡稅通知書—由部長以書面決定該通知書於明定之終止日後繼續生效；且
 - (c) 該措施範圍內包含之一具結之接受—由提供具結之人同意於經止日後延展具結，若該人不同意如此之延展，由部長公布一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並自終止日後生效，以代替該具結。
- (5) 若部長依本節規定確保反傾銷措施之延續，則反傾銷措施延續從終止日起5年內有效，除非：
 - (a) 在一傾銷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情形—而該通知書於該終止日

前被撤銷；或

(b) 在一具結之情形一具結條款已依規定提早撤銷。

第七章 程序與證據之事項

269ZHH 本章是有關於

本章：

- 在若部長認為該延長有其需要，得延長公布重要聲明於公開紀錄之期間；
- 規定在本章之決定及決議之公告之提出；
- 規定保留首席執行官其所依本篇規定執行之調查、復查及詢問之公開紀錄。

269ZHI 部長得延長重要事實聲明之時間

(1) 若首席執行官於下列規定日期後之 110 日之內認為：

(a) 依第 269TC 小節規定，發布通知書中所確定之開始調查之日；
或

(b) 依第 269ZC 小節規定，發布復查反傾銷調查措施通知書之詢問之日；

(c) 依第 269ZHD 小節規定，發布反傾銷措施延續之詢問之日；

上述期間對首席執行官將有關調查、復查或詢問之重要事實聲明發布於公開紀錄時間並不足夠，首席執行官得於該期終止日前，以書面向部長請求延長期間。

(2) 若首席執行官為此要求，其必須聲明為何此期間可能不充裕之理由。

(3) 部長於考慮首席執行官之要求及其理由後得為下列行為：

(a) 若部長認為有理由為此做之延長一決定延長 110 日之期限，將其通知首席執行官；且

(b) 若部長不認為有理由為之延長一通知首席執行官重要事實聲明必須於 110 日內提出。

269ZI 公告

(1) 若個人或團體應為或有權發布一份決定或決議之公開通知，但規定為或有權發布該通知書之規定未明定應於何處發布該通知書，則其應以

下列方式發布：

- (a) 在流通於每一州、澳洲首都區域以及北部土域之日報；及
 - (b) 若為第三章規定之決定刊登在政府公報上。
- (2) 若個人或團體應為或有權於一特定刊物內發布決議或決定之公開通知，不論是否適用於第(1)小節之規定，該個人或團體必須：
- (a) 於通知書中載明該作成之決議或決定之細節；及
 - (b) 於通知書中或一經通知書引用之分別報告中載明該決議或決定作成之理由，包括決議或決定據以為基礎之所有事實及法律上之重要認定；及
 - (c) 若一個人有請求其他團體審核決議或決定，或有請求該決議或決定呈送至其他團體授其審核於通知書中載明該等權利之所有細節；及如果這些事實或法律之實質判決被包含在一分別之報告內確使該報告之複本得自由取得，並於通知書中記載取得該複本之方式。
- (3) 應為或有權發布決定或決議之公開通知之個人或團體必須：
- (a) 確使該通知書及(若有適用時)該通知書引用之報告兩者之複本提供於其出口者受該決定或決議影響之各出口國；及
 - (b) 給予其他已知受該決定或決議影響之各利害關係團體該報告之複本。
- (4) 若首席執行官依第 269TD(4)(b)項規定決定發布可能應繳之暫時性稅賦令供擔保之公開通知，通知書關於該令提供擔保之決定細節之記載，須包括：
- (a) 相關商品之出口商之名稱，或無載明其名稱時，則載明相關之一或數出口國之國名；及
 - (b) 該商品描述，惟可不引用 1987 年海關稅法之商品項目；及
 - (c) 若為申請發布第 269TG 或 269TH 節規定所指之通知書之情形。
 - (i) 與每一個出口商相關成立之傾銷差額之細節。
 - (ii) 比較出口價格和正常價格而成立該傾銷差額方法之解釋。
 - (d) 若依第 269TJ 或 269TK 節規定申請發布通知書。每一個出口商有關而成立之補貼數額；
 - (e) 為了達成初步認定，必須考慮其是否對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其是否有阻礙產業建立之相關事項。
- (5) 若部長發布下列各款決定之公開通知書：

- (a) 依第 269TG 或 269TH 節規定作成發布傾銷稅通知書之決定；或
 - (b) 依第 269TL 節規定作成不發布該通知書之決定；
則於該公開通知書中：
 - (c) 所載決定之細節應包含：
 - (i) 第 4(a)(b)(c)項所指之事項；及
 - (ii) 為適用第 269TG(1)或(2)或第 269TH(1)或(2)小節規定所推定或最近一次推定相關商品之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細節；及
 - (iii) 為該決定作成而對產業是否遭受實質損害或產業建立受實質阻礙之所有相關考量事項；及
 - (d) 若該決定涉及任何其追溯效果之課稅，該決定之理由應包括追溯課稅之基礎。
- (6) 若部長發布下列各款決定之公開通知書：
- (a) 依第 269TJ 或 269TK 節規定作成發布傾銷稅通知書之決定；或
 - (b) 依第 269TL 節規定作成不發布通知書之決定；
則，於公開通知書中：
 - (c) 所載決定之細節應包括：
 - (i) 第 4(a)(b)(c)(d)項所指之事項；提及之事情；
 - (ii) 及
 - (iii) 為適用第 269TJ(1)(2)小節或第 269TK(1)(2)小節規定所推定或最近一次推定相關產品所受之平衡補貼之細節；及
 - (iv) 為該決定作成而對產業是否遭受實質損害或產業建立受實質阻礙之所有相關考量事項；及
 - (d) 若該決定牽涉到任何具追溯效果之課稅，該決定之理由應包含追溯課稅之基礎。
- (7) 若部長依第 269TG(6)小節規定決定發布接受出口產品之出口者之具結之公開通知書，通知書中關於接受具結之決定所記載之細節，須包括：
- (a) 相關出口商品之出口者名稱；及
 - (b) 對商品之描述可或不引用 1987 年關稅法中之產品項目；及
 - (c) 商品價格低於具結之條件，商品不可為出口澳洲之銷售。
- (8) 若部長依 269TJ(3c)小節規定發布接受出口至澳洲商品之出口國政府之具結之決定，其接受具結之決定細節之記載須包括：

- (a) 出口國政府之名稱；
 - (b) 對商品的描述可或不引用 1987 年關稅法中之商品項目；及
 - (c) 由該政府提供對該商品平衡補貼作成之改變細節。
- (9) 若個人或團體應為或有權於特定刊物中發布決定或決議之公開通知書。
- (a) 個人或團體必須確保公布之通知書不包含任何被宣稱為具機密性或具發布將會對一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有所妨害之資料；但
 - (b) 若實際可行時，該個人或團體應於通知書內記載該資料之摘要，且其作成在不妨害其機密性或妨害該人之利益下，應使人能合理瞭解該資料。
- (10) 本節並無限制本篇之其他條款規定必須包含於公開通知書之事項。

269ZJ 首席執行官為某種目的而保留公開記錄

- (1) 收到關於第 26TB 節規定之調查之各申請、第 2692A 節規定復查之各申請或請求，及第 2692HB 節規定詢問之申請時，首席執行官必須：
- (a) 保持為該申請或請求所為之調查復查之公眾記錄，記錄中在不違反第(2)小節規定之前提下，須包括所有利害關係人所作出提出之複本及就符合該調查、復查或詢問之重要事實聲明，及首席執行官與他人所為相關往返書信之複本；及
 - (b) 使所有利害關係人意識到該公開記錄之存在及其閱覽該記錄之權利；及
 - (c) 依一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使該記錄得以受其閱覽。
- (2) 若個人之宣稱其提供首席執行官之資料具機密性之資料，或其公開將使個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受有妨害，提供該資料之個人必須確保該資料之摘要：
- (a) 包括充分之細節使他人得以對該資料之實質內容有合理之了解；但
 - (b) 尚未違反該資料之機密性或妨害該利益。
- (3) 若首席執行官受一個人之說服，認為得使他人對該資料之有合理實質了解之摘要無法作成，該個人必須依第(2)小節規定向首席執行官提出該摘要以供收錄於公眾記錄中。
- (4) 若一個人以言詞向首席執行官提供資料，除非該資料於後由該個人或首席執行官製作為書面而為可供閱讀之公眾記錄之一部，首席執行官

不得將該資料納入數量中；該書面之製作仍須維持該之機密性並不違反包含營業或商業利益之必要性。

(5) 若：

- (a) 關於依第 269TB(1)或(2)小節或第 269Z(1)小節規定提出之申請或依第 269Z(2)小節規定所為之請求，一個人宣稱該資料具機密性或將對一個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有所妨害；且
- (b) 首席執行官對該個人表示對該宣稱不同意。（但雖首席執行官為此表示，為此宣稱之該個人仍有權）。
- (c) 同意將該資料包括於公開記錄中；或
- (d) 提供該資料之摘要以供記錄於該公開記錄中
首席執行官得將該資料剔除於考量範圍之外，除非該資料證明為真實者。

(6) 若：

- (a) 關於依第 269TB(1)或(2)小節或第 269Z(2)小節規定所為之請求，一個人宣稱該資料具機密性或將一個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有所妨害；且
- (b) 首席執行官對該個人表示對該宣稱同意；
但為此宣稱之該個人不提供該資料之摘要以供收錄於該公開記錄中；首席執行官得將該資料剔除於考量範圍之外，除非該資料經證明為真實者。

第八章 貿易措施復查官

269ZK 本章是有關於

本章說明貿易措施復查官之成立，除了該貿易復查局之設立外，本章亦：

- 制定任命派至該局之條件與情形；
- 說明復查官之功能與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
- 說明代理復查官之任命；
- 說明復查官所提供之資源；
- 規定監督復查官之資訊之揭露。

269ZL 貿易措施復查官

- (1) 由部長任命一位貿易措施復查官。

- (2) 一人得被任命為一專任或兼任之貿易措施復查官。
- (3) 部長不可任命海關官員為貿易措施復查官。
- (4) 一人不可被部長任命為貿易措施復查官，除非部長認為該人有適當之資格、知識或經驗。

269ZM 復查官之權力

復查官有權就本篇規定有關部長或首席執行官所為之決定之復查為必須、適宜或有關執行復查官之功能之所有情事。

註：第 2692ZA 節及 2692ZN 節說明該復查決定。

269ZN 復查官之保障

復查官於執行其復查官之職務時享有與高等法院法官相同之保障與免責權。

269ZO 任命之條件與情形

- (1) 依本節規定，復查官之任期不超過 3 年，且任期須明定於任命書中。
- (2) 復查官可再接受任命。
- (3) 復查官任期之條件與情形由部長以書面決定之。

269ZOA 利益之揭露

復查官應以書面通知部長其所有或得自下列條款之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金錢利益：

- (a) 在澳洲或其它地方之事業；或
- (b) 從事該事業之任何公司團體。

269ZP 職務外從業

復查官非經部長之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若其任命係屬全職從事其職務以外之有給付職務；或
- (b) 若其任命係屬兼職從事部長認為與其適當執行復查官功能有所衝突之有給付職務。

269ZQ 請辭

復查官得以簽名之辭呈向部長提出辭職。

269ZR 任命之終止

- (1) 部長得於下列情形終止復查官之任命：
 - (a) 若一全職復查官在連續 14 日或在 12 個月中任何時段有 28 日是於職務中缺席（請假除外）；或
 - (b) 因為：
 - (i) 復查官之不當行為；或
 - (ii) 復查官喪失能力使其不能執行復查官之功能。
- (2) 部長必須終止復查官之任命，若復查官有下列之情形：
 - (a) 適用取得為解決破產之債務人或債權人全體或為該等人士利益作出轉讓報酬之任何法律之利益，而聲請破產；或
 - (b) 若復查局之職務以外之全職有給付職務；或
 - (c) 被指派有給付之兼職，而部長認為該職務與其適當執行復查官功能有所衝突。

269ZS 代理復查官

- (1) 部長可任命一人代理復查官：
 - (a) 在復查局有空缺時（不論先前是否曾為任命）；或
 - (b) 在任何期間或所有期間，當復查官在職務上缺席或離開澳洲或其它任何理由而不能執行復查局之功能時。
- (2) 一人在第(1)(a)項規定之空缺期間而被任命為代理復查官，其任期不得逾 6 個月，但該人可再被任命。
- (3) 任何事或一人宣稱依本節規定而為之事項不因下列原因而無效；
 - (a) 任命之時機尚未發生；或
 - (b) 任命有瑕疵或與法尚有不符；或
 - (c) 該任命之停止有瑕疵；或
 - (d) 代理之原因未發生或已消滅。

269ZT 復查官資源之提供

- (1) 部長應安排足夠之資源（包括人力）給予復查官，使其能有效執行其功能。
- (2) 若一人於該安排下為復查官提供服務時，該人應遵守復查官之指示提供該服務。

269ZU 復查官得提供資料

- (1) 依本節規定，復查官得向他人提供依本法所取之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 (2) 復查官或依第 2692T 規定而提供復查官服務之人不可為下列行為：
 - (a) 除為本法之適用，若提供該資料（除了個人資料）於他人之行為構成背信；及
 - (b) 提供個人資料給他人，除非該資料是為依 269ZZL 節規定重新調查之進行而提供給首席執行官或由首席執行官書面指派之海關人員。
- (3) 第(2)(a)項規定下列等人不適用：
 - (a) 部長；或
 - (b) 首席執行官；或
 - (c) 部會秘書；或
 - (d) 由首席執行官書面指派之海關官員；或
 - (e) 部會秘書以書面所指定受雇於之部會之人。

269ZV 不實或造假之資料

- (1) 一個人不得以任何書面向復查官提供其知道該資料之一實質內容為造假。
罰鍰：20 單位的罰鍰。
- (2) 第(1)小節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書面資料，若該人於提供復查官資料時：
 - (a) 告知復查官該資料於一實質內容係不實或造假；或盡其所知的詳述該文件在某實質內容有不實或造假。

第九章 復查官之復查

第 A 部分 預備

269ZW 本章係有關於

本章說明復查官就部長及首席執官之決定進行復查之。包括：

- 處理定義和其他預備的事項之條款（第 A 部分）。

- 復查某些部長之決定之機制（第 B 部分）。
- 復查首席執行官之某些決定之機制（第 C 部分）。
- 保留有關依本篇規定進行復查於一公開紀錄（第 D 部分）。

復查官被授與尋求復查部長決定之權係由相關之原部長決定而非由在第 B 部分或第 5 或 6 章原部長決定之復查所引出之後續部長決定。

269ZW 定義

在本章申請為：

- (a) 於第 B 部分—第 26922A 節規定所指對部長之決定復查之申請；及
 - (b) 於第 C 部分—第 26922N 節規定所指對首席執行官決定復查之申請。
- 規定之書狀為 2692XA 節所規定之書狀。

有關在第 B 部分復查決定之判定為對一實質問題之事實或該事實之結論之判定。

有關復查決定之利益團體為下列之任何人：

- (a) 若有依第 269TB 節規定之申請導致復查決定之作出該申請之申請人；
- (b) 代表生產或可能建立生產復查決定中列名產品之類似產品之個人或部分產業；
- (c) 一人其；
 - (i) 有，或可能有與進口或出口復查決定中列名之產品至澳洲直接有關；或
 - (ii) 曾任，或可能有與進口或出口復查決定所列名產品同類產品至澳洲直接有關；
- (d) 一人其與或可能與生產或製造下列產品直接有關：
 - (i) 復查決定中列名之產品；或
 - (ii) 與曾經或可能出口至澳洲之產品同類之產品；及
- (e) 一貿易組織之大部分會員與或可能與下列條件有直接關係：
 - (i) 生產或製造復查決定所列名產品或同類之產品；或
 - (ii) 進口或出口該等產品至澳洲；或
 - (iii) 第(i)及(ii)款所指之活動。
- (f) 符合下列條件之出口國或原產國之政府：
 - (i) 曾經或可能出口復查決定中列名之產品至澳洲；或
 - (ii) 曾經或可能出口復查決定中列名產品之同類產品至澳洲。

復查決定為：

- (a) 於第 B 部分第 2692ZA 節規定所指部長之決定；及
- (b) 於第 C 部分第 2692ZN 節規定所指首席執行官之決定。

269ZXA 規定之書狀

- (1) 在本章當提及規定之書狀是指復查官以書面文書方式所規定之書狀。
- (2) 此表格為適用 1901 年法規解釋法第 46A 節規定之駁回文書。

269ZY 申請書之繫屬

- (1) 為適用本章規定，依第 B 和 C 部分規定復查之申請書繫屬於復查官。
 - (a) 為適用本項之規定留置於復查官所指之地點；或
 - (b) 以預付郵資之方式寄至規定之書狀中復查官所指定之郵政地址；或
 - (c) 以電子傳真方式將其傳送至規定之書狀中復查官所指定傳真號碼。

269ZZ 復查官已考量與部長相同之理由

- (1) 若復查官根據第 B 或 C 部分規定被要求決議任何本法或傾銷稅法規定通常須由部長決議之事項，復查官須依下例方式認定該事項：
 - (a) 以其與部長相同方式為之；及
 - (b) 若於認定該事項時，其必須考量之理由。
- (2) 第(1)小節適於商品復查官就有關該產品之一事項所為之決議，如同：
 - (a) 復查官之決議在產品進口至澳洲後作出；且
 - (b) 進口發生於該商品預定進口至澳洲之時。

第 B 部分—部長決議之復查

269ZZA 可復查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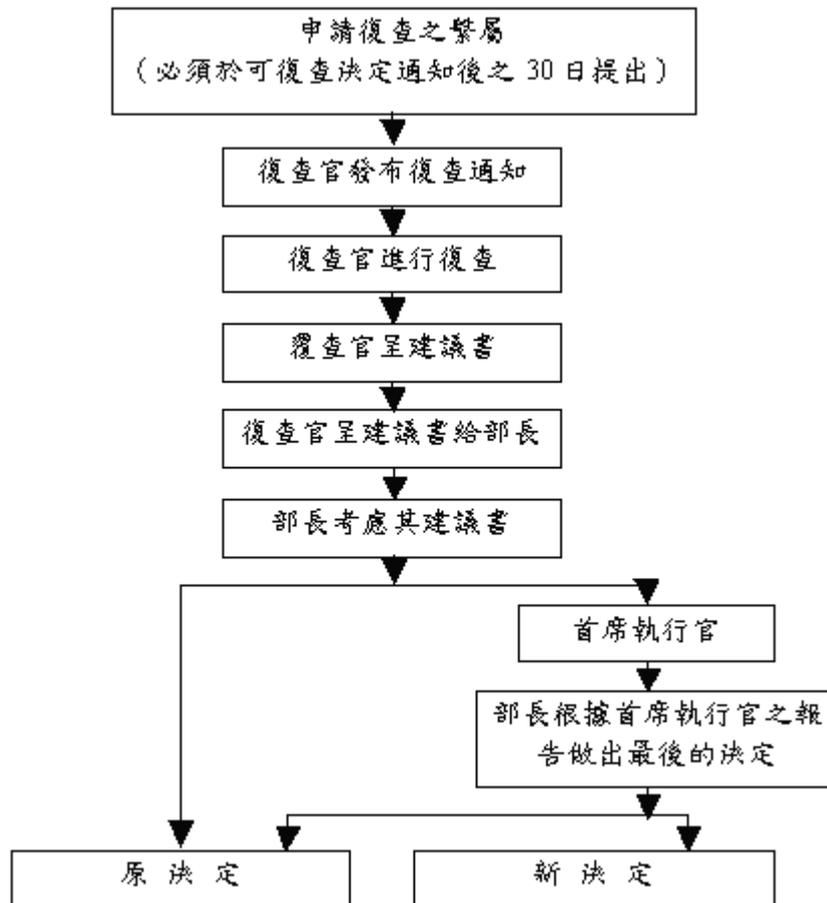
- (1) 在此部分係規範復查官員就下列決定所為之復查：
 - (a) 部長依第 269TG(1)或(2)或 269TH(1)或(2)小節規定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依第 269TG(1)或第 269TK(1)或(2)小節規定發布平衡稅通知書之決定；
 - (b) 部長依第 269TL(1)小節規定不發布此通知書之決定。
- (2) 第(1)(a)、(b)項所指之部長之決定之參考並不包括依第五、六篇或

本部分於復查後由部長所為之該決定之參考。

註：復查官只有在復查本部分（見 269ZZK 節）所規定之決定後對部長做出特定之決議。復查官不可撤銷部長之決定或以另一決定替代之。

269ZZB 部長決定之復查之概覽

下列圖示列出及概述有關本部下之復查之基本程序



269ZZC 誰得尋求復查？

在本部分有關可受復查之決定利益團體得就該決定申請復查。

269ZZD 申請必須於何時提出？

復查之申請必須在可當復查決定之公告依第 269ZI 小節規定公布之報紙後之 30 日內提出申請。

269ZZE 如何申請？

- (1) 申請書必須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須是以書面方式；及
 - (b) 依其規定之書狀；及
 - (c) 記載書狀規定所應備之資訊；及
 - (d) 依書狀規定之方式簽名。
- (2) 除(1)(c)項規定外，申請書必須：
 - (a) 包含申請書上相關產品之描述；及
 - (b) 以申請者觀點列舉理由，擔保其再調查之判斷將形成可受復查決定之基礎；及
 - (c) 列舉出調查之發現。
Note: 第 269ZZX 及 269ZZY 小節規定制定可能在申請書中有機密或敏感性之商業資訊，並包括需要隨申請書附上上述資料之摘要之有關規定。
- (3) 申請書之繫屬是於復查官員收到依其第 269ZY 節之規定下正式提出之申請書後。

269ZZF 申請人之義務

申請人尋求在本部份之復查必須有形成滿足復查官之要求，且以申請書內所包含之細節基礎之合理理由，以擔保詳述於申請書上再調查之判定。

269ZZG 申請駁回—未提供充分之事實細節

- (1) 復查官必須駁回申請若復查官認為申請在 26922D 節所措之 30 日內，未能提供有關申請所需相關詳細資料，包括有關申請調查結果之相關細節。
- (2) 第(1)小節規定並不妨害復查官於上述期間內向申請人要求提供進一步之事實。
- (3) 第(1)小節所稱之重要性，在有關申請中須提供充足之細節，包括：
 - (a) 於第 269ZZE(1)(c)項所指之，規定之申請表格內應包含之事項；及
 - (b) 由復查官員申請人尋求之有關申請之相關細節。

269ZZH 申請駁回—未提供機密資料之摘要

- (a) 復查官必須駁回—申請若包括機密性資訊或其不利於個人之營業或

商業利益；及

(b) 依 269ZZY 小節申請未能交付復查官該資訊的摘要。

269ZZI 復查之公告

- (1) 在復查官開始進行復查前，復查官必須在流通於各州，澳洲首都區域與北部區域之報紙公告，並建議進行復查。
- (2) 不限於在第 (1) 小節之通知書所必須處理之事項，該通知書必須：
 - (a) 描述與申請人有關之產品；及
 - (b) 說明被尋求復查之決定，及尋求該復查之理由（包括申請人尋求之在調查之事實細節）；及
 - (c) 邀請利益團體在發布該公告之 30 日內集會，並向復查官提出有關之申請書；及
 - (d) 指出該申請書可被提出之地址或方式。

269ZZJ 利益團體之提出

與可復查之決定有關之利益團體可得在 269ZZI 節下開始發布有關復查該決定之通知書後之 30 日內完成，依該通知書之規定向復查官提出。

註：第 269ZZX 及 269ZZY 節規定制度可能在申請書中有機密或敏感性之商業資訊，並包括需要隨申請書附上述資料之摘要之有關規定。

269ZZK 復查

- (1) 若一申請人依第 269 ZZG 或 269ZZH 節規定未被駁回，復查官必須向部長提出報告，該報告必須包含：
 - (a) 建議部長確認這可復查之決定；或
 - (b) 建議部長指示首席執行官再調查形成可復查決定基礎之事實發現或正形成之事實或申請書中明定之任何事實判定。
- (2) 第(1)小節規定之報告中，復查官必須為下列行為：
 - (a) 若復查官認定明訂於申請書之事實發現確認建議部長確認該可復查之決定；及
 - (b) 若復查官建議事實發布應在調查—說明該事實判定；及
 - (c) 說明向復查官建議的理由。
- (3) 報告必須依下列條件提出：
 - (a) 至少在 269ZZI 節規定之復查公告後 30 日內；但

- (b) 不超過該公告後之 60 日內之因獲部長因特殊情況而以書面允許之較長期間。
- (4) 做建議時，復查官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不應考量有關資料以外之任何資料；及
 - (b) 依第(5)小節規定；只須考量包含在復查申請書內或第 269ZZJ 節所指之 30 日內從利益團體收到之任何提出內之相關資料，及基於該資訊所為之任何結論。
- (5) 若有下列情形，則復查官員不應考量第(4)小節規定之提出：
 - (a) 提出人聲稱其中就提出所包含之機密或其資料之公佈會對一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及
 - (b) 此人未能依據 269ZZY 節這規定繳交該資料之摘要予復查官。
- (6) 在此節：
 - 相關資訊為：
 - (a) 若可復查之決定依第 269TB 節規定下之申請書作出在(可復查之決定之作出)製作說明在第 269TEA 節有關報告之事實判定給部長時，首席執行官已考量之資訊或曾依第 269TEA(3)(a)項規定考量之資訊；及
 - (b) 若可復查之決定依第 269TAG 節所指之調查符合下列條件之資料：
 - (i) 依照部長的要求為該調查之目的而蒐集；且
 - (ii) 在部長作出可復查決定之前提出。

269ZZL 部長收到建議書後可能之發展？

- (1) 若：
 - (a) 部長收到由復查官員之建議書去確認復查之決議；或
 - (b) 部長不接受復查官員之建議，要求首席執行官再調查形成可復查決定之事實發現；
而部長必須公開通知書之方式確認該可復查之決定。
- (2) 若部長接受復查官員之建議書，要求首席執行官再調查事實發現，則部長必須：
 - (a) 以書面文件要求首席執行官：
 - (i) 深入調查該事實發現；及
 - (ii) 在特定期間內向部長報告其進一步調查之結果；及
 - (b) 以公開通知書之方式指出該建議(包括首席執行官所作之細節)。

- (3) 首席執行官必須依根據部長之要求而進行第 2 小節規定之調查，且於限定期間內向部長提出有關事實發現之調查報告。
- (4) 在第 3 小節規定之此報告中，首席執行官必須為下列行為：
 - (a) 若復查官認為在調查所列出之事實發現應被確認該事實發現；及
 - (b) 說明首席執行官在調查結果所做出之任何事實發現；及
 - (c) 說明該新事實發現所基於之證據或其他事項；及
 - (d) 說明首席執行官做出決定的理由。

269ZZM 再調查之後可能之發展？

- (1) 在首席執行官收到第 269ZZL(3)小節規定之再調查報告後，部長必須：
 - (a) 確認相關可復查決定；或
 - (b) 撤銷原決定並以新判決替代之。
- (2) 在第(1)小節下，部長之決定部長指定之時間開始生效。
- (3) 在(1)小節之規定下外，部長得在該節規定下：
 - (a) 發布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或
 - (b) 變更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或
 - (c) 撤銷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並依案件需求以其他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替代。
- (4) 部長必須公告其決定。
- (5) 該有 269TM 小節之規定外，任何新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在執行第(3)小節賦予部長之權利而發布或在執行該全力而變更或替代該通知書，於符合下列條件終止：
 - (a) 一通知書在再調查不發布該通知書之決定後發布之情形下不發布該通知書之決定發布後滿 5 年；或
 - (b) 在變更或替代通知書之情形下原通知書發布後滿 5 年。
例如：若有關傾銷稅通知書之決定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發布，且若一本章規定之復查，並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以新之傾銷稅通知書替代，則替代通知書將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終止。
- (6) 若：
 - (a) 部長在第一小節規定下做出撤銷或變更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原通知書之決定成撤銷原通知書，而以其他通知書替代，且部長決定之前一日無效；

- (b) 原通知書列名之產品以支付暫時性稅賦之數額超過一部長決定之結果所已支付該暫時稅之數額；得依第八篇第三章規定請返還超過之數額。

C 部分 首席執行官決定之復查

269ZZN 可復查之決定

本部份處理下列各決定之復查：

- (a) 依個案需求，於第 269TC(1)或(2)小節由首席執行官決定拒絕依第 269TB(1)或(2)小節規定所提之建議書(否定性表面證據)。
- (b) 於第 269TDA(1)、(2)、(3)、(7)、(13)或(14)小節由首席執行官決定終止調查之決定(終止之決定)。
- (c) 於第 269X(6)(b)或(c)項由首席執行官向部長建議之決定(否定性之初步決定)。

269ZZO 申請書應如何製作

下列圖表說明了可於部份申請復查之申請人可申請復查之人

項目	可復查之決定	申請人
1	於第 269TC(1)小節之規定否定性表面證據之決定拒絕依第 269TB(1)小節提出之申請	依第 269TB(1)小節申請之人。
2	於第 269TB(2)小節規定之否定性表面證據之決定拒絕依 269TB(2)小節提出之申請。	依第 269TB(2)小節申請之人
3	於第 269TDA(1)、(2)、(3)、(7)、(13)或(14)小節之終止決定。	第 269TDA(1)、(2)、(3)、(7)、(13)或(14)小節第(a)項所指申請人(依個案需求)。
4	於第 269X(6)(a)或(c)項之否定性初步決定。	有關該決定而依第 269V 節提出稅賦評估之申請人

269ZZP 申請書應何時提出？

復查之申請必須在申請者備首席執行官通知有關可復查決定後之 30 日內

提出。

269ZZQ 申請書應如何製作？

- (1) 一申請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以書面為之；及
 - (b) 依規定之書狀；及
 - (c) 記載書狀規定之資料；及
 - (d) 依書狀規定之方式簽名。

註：第 269ZZX 和 269ZZY 小節規定制定可能在申請書有機或敏感性之商業資訊，並包括需要隨申請書附上上述資料之摘要之有關規定。

- (2) 申請書之係屬是於復查官收到依第 269ZY 小節之規定下正式提出之申請書。

註：269ZY 部分說明申請之係屬於復查官之方式。

269ZZR 申請復查終止決定之駁回

復查官必須駁回終止決定之申請，若：

- (a) 關於建議書上之建議書人宣稱此資訊包括機密性資料或其人不利於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及
- (b) 依 269ZZY 小節，申請人未能支付該資訊給復查官員之摘要。

269ZZS 對否定性表面證據之決定之審查

- (1) 復查官必須對一申請復查否定性表面證據作出下列之決定：
 - (a) 確認可復查決定；或
 - (b) 撤銷可復查決定，並依個案需求，以接受於 269TB(1)小節已申請之新的決定替代之。
- (2) 一旦第(1)小節之新決定以生效，首席執行官必須就第(1)(b)項所指之申請書發布第 269TC(4)之通知書。
- (3) 於本節作出決定時，復查官只須考量在首席執行官以作出可復查決定前之資料。
- (4) 復查官之決定必須於收到復查申請後之 60 日內或因特殊情況部長以書面允許至較長之期間。

269ZZT 終止決定之復查

- (1) 若一申請終止決定之復查依第 269ZZR 節規定並未被拒絕，復查官必須對該申請作出下列決定：
 - (a) 確認可復查之決定；或
 - (b) 撤銷可復查之決定。
- (2) 一旦復查官可撤銷第(1)小節之可復查決定生效後，首席執行官就有關該復查之傾銷稅通知書或平衡稅通知書之相關申請必須公佈第(1)小節之重要事實聲明。
- (3) 在第(2)小節之重要事實聲明後，在本篇有關該申請之調查重新開始。
- (4) 在本節作出決定時首席執行官必須考量，復查官只須考量在首席執行官以作出到可復查決定前之資料。
- (5) 復查官之決定必須於收申請後 60 日內，或因特殊情況，部長以書面允許之較長期間。
- (6) 復查官必於發布本節之決定於流通於各州之、澳之首都地區及北部地區之報紙。

269ZZU 否定性初步決定之復查

- (1) 復查官員必須作出對一申請復查否定性初步決定：
 - (a) 確認可復查之決定；或
 - (b) 撤銷可復查之決定，且用第 269X(6)規定之新決定替代之。
- (2) 若復查官員撤銷可復查之決定，並且以 269X(6)小節之新決定替代時，復查官員必須在做出新決定 7 日之內，建議部長使該此決定生效。
- (3) 在本節作出決定之前，復查官只須在首席執行官已作出可復查決定前第 269X(5)小節所指各項資料。
- (4) 復查官員之決定必須在收到復查申請後之 60 日之內或是因特殊情況部長以書面允許之較長期間。

269ZZV 可復查官員決定之效力

復查官之決定具有：

- (a) 如同首席執行官所作之決定相同之效力；且
- (b) 自復查官員作出決定時生效。

D 部份 與復查有關之公開紀錄

269ZZW 申請

本部份只適用下列情況：

- (a) 在 B 部份之復查可復查決定之申請；及
- (b) 在 C 部份之復查終止決定之申請。

269ZZX 由復查官保管之公開紀錄

(1) 復查官員必須對每一復查申請：

(a) 保管包含下列事項之公開紀錄：

(i) 申請書副本；及

(ii) 若復查官員向申請者尋求更進一步之資訊，由申請者交付復查官之任何資料；及

(iii) 如果此建議書在 B 部份下之復查—復查官所收到第 269221 節之相關申請之利益團體所提出之任何資料，及

(b) 在與可復查決定有關之利益團體之請求下，此紀錄能為利益團體人為檢查。

(2) 公開紀錄必須不包含在第 269ZZY 小節下交付復查官之任何資料摘要。

269ZZY 機密與敏感之商業資訊

(1) 一人提供給復查官員之資訊，而此人宣稱該資料是：

(a) 機密的；或

(b) 該資訊之公佈會對某人之營業或商業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資訊者必須於給予復查官員資訊之時，也提供此一份該資訊之摘要，於復查官，使該資料記載於依第 269ZZX 節保持之公開紀錄。

(2) 該摘要必須：

(a) 包含充份詳盡之細節以使其能合理了解，但；

(b) 不違反機密性或對相關之利益產生負面效果。

註：未能符合第(1)小節規定之結果，見 269ZZGB 及 269ZZQ 小節及 269ZZJ(5)小節規定。